




第22届全球高端食品展览会 2024.3.1-3
The 22nd China International Allfood Expo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

全食展[®] 参展商手册

AllfoodEXPO EXHIBITOR MANUAL

支持  中国副食流通协会 主办  龙品锡展览 LANDPEACE EXPO  ufi Member



致参展单位

各参展单位：

非常感谢并真诚地欢迎贵单位参加2024年3月1-3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区）举办的第22届全球高端食品展览会（以下简称“第22届全食展”）。

为使各参展单位获得及时、完善、周到的服务，确保各参展单位在展览期间能顺利地进行布展、撤展，确保展览会在良好的秩序下举行并取得圆满成功，特汇编本《参展手册》，以供各参展单位参考和遵守。

全食展继续秉承“服务至上、锐意进取”的理念，把诚信办展作为生存的根本。一切为参展商的满意度努力，一切为企业的长期健康的发展而努力。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以熟悉参展程序提前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并遵守手册中的各项规定，注意以下几点：

1.根据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各项表格，按表格中的约定办法，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或回复等。

2.所有表格一经参展单位签名确认，具有与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3.如有本手册未能包括之服务及信息，请直接与推荐代理或组委会联系。我们会尽可能的为您提供帮助或指导。

最后，预祝各参展单位参展顺利，取得圆满成功！

全球高端食品展览会组委会

2023年11月

本手册内容根据政府及展馆信息动态调整

绿色环保装修倡议书

环境是我们人类及自然界所有生物赖以生存的基础。在低碳绿色生活方式越来越受到关注和提倡的今天，爱护地球、维护生态、保护环境是每一个企业、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作为糖果零食最大、最权威的品牌专业型展会的组织者，主办方积极承担起社会责任，主张绿色施工、集约参展，并向所有参展单位发出“绿色环保装修倡议”，我们希望所有的参展单位都参与响应“绿色环保装修倡议”：

- 1.提倡创意务实的展示风格，突出产品内涵，尽可能循环利用展台搭建材料。
- 2.提倡选用绿色建材、环保型涂料及辅料，使用经过国家认证和推荐、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装饰材料，提倡尽量采用铝材、钢材等环保轻型材料装饰、装修。
- 3.提倡绿色环保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现场喷涂油漆、涂料等有害物质，对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保证施工过程中不对施工人员的健康和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4.提倡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现场切割木料，减少“白色污染”的排放。
- 5.提倡节省、珍惜纸张，参展宣传品采用合理的印刷方案，多采用环保纸和可再生纸。
- 6.提倡节能，有效使用日光灯及节能灯泡，提高能效。
- 7.提倡和谐空间，采用音量监控设备，控制噪音污染。

各位参展商，让我们一起积极行动起来，倡导环保选材、绿色装修，共同营造一个环保、舒适的展会环境。

目 录

一、各机构联系方式.....	5
二、展会综合信息.....	20
三、标准展位.....	30
四、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36
五、相关报馆费用.....	48
六、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56
七、消防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60
八、水电管理规定.....	63
九、吊点施工管理规定.....	66
十、撤展管理规定.....	68
十一、主场安全管理措施.....	69
十二、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79
十三、重要必读：施工证件办理流程（进场前办理）.....	81
十四、相关表格附件.....	82

一、各机构联系方式

1.主办方联系方式

电话：400 8676887

副总经理/项目总监：

联系人：祝宝威 手 机：18618457970

项目总监：

联系人：李俊 手 机：15810224093

展览部：

联系人：刘玉婷 手 机：15832286930

现场搭建对接：

联系人：陈宇 手 机：17731240080

论坛活动：

联系人：周鸣涛 手 机：13910380048

新媒体：

联系人：黄志勇 手 机：18600179119

媒体/宣传：

联系人：杨昕 手 机：17805982193

专业买家/嘉宾接待：

联系人：芦巧巧 手 机：18810393432

2.主场服务商联系方式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七号天健创业大厦14楼

总负责：邹小姐

电话：0755-8148 8483 19925211908

智奥主场平台的使用帮助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kancloud.cn/geestu/v002/1071989>

登录智奥网上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ems>)

进行特装展位报馆工作

14/15/16 号馆主场服务安排表

岗位	负责人	负责项目	办公电话/手机号码
展商服务组	特装订单 黄女士	(1) 开展前期：标准展台家具、灯具等设施的咨询服务； 水、电、气、网络等设施的咨询服务； (2) 布展期间：特装展位进场手续的办理； 水、电、气、网络等设施的现场咨询服务； 展位加班手续的办理咨询服务；	0755-66821098-807 18128860497
	标摊订单 王先生	(3) 开展期间：相关展会服务事宜的咨询； (4) 撤展期间：特装展位清洁、施工安全相关事宜的咨询； (5) 展后期间：相关展会事宜的咨询；展台押金的清退；	0755-66821098-810 19926539112
吊点咨询	张先生	(1) 吊点施工管理规定； (2) 吊点流程要求	0755-66821118-811 18128801790
施工安全管理组	张先生	(1) 开展前期：特装搭建商、特装图纸、展装结构安全等资料审核与审图咨询服务； (2) 布展期间：特装图纸审核； 督促所有特装展位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安全巡查；现场纠纷、特装定位的处理； 监督特装展位及时清理垃圾； (3) 开展期间：安全巡查及管理； (4) 撤展期间：监督撤展按时特装拆卸及安全巡查； 展台押金清退确认；	0755-66821118-811 18128801790

3. 推荐搭建商联系方式

为维护参展厂商的共同利益和会场秩序，大会推荐专业会展服务公司为参展商提供特装搭建服务。

以下推荐搭建单位，组委会已经对其搭建资质进行过认定。

公司名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七号天健创业大厦 14 楼	崔汝雅 周程程	18817804902 15811814129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 1206 室	葛倩	13761858706
智道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18 弄 8、9 号 216 室	张婕溪	13501785604
北京盟拓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南街 16 号楼 5 层 511	王杰	13521681359
广州佳鸣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中洲中心南塔 C 座 7F	郭鹏	15815868765

4. 货运代理及仓储

4.1 小件展品本展览会推荐顺丰快运进行展品运输及仓储和配送服务。

请在展品包装箱两侧注明以下信息：

展览会名称：第22届全球高端食品展览会（全食展）

收货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1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号馆）

收货人：参展商现场联络人

收货电话：联系人手机号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预期送货时间： 月 日 点

提示：建议展商在发货时购买足够额度的运输保险。

顺丰快运深圳福永集配站

业务联络：李俊辉 业务联络电话：17388755855

业务联络：冯国鹏 业务联络电话：13510671944

派送服务：按照展商要求和配送人员协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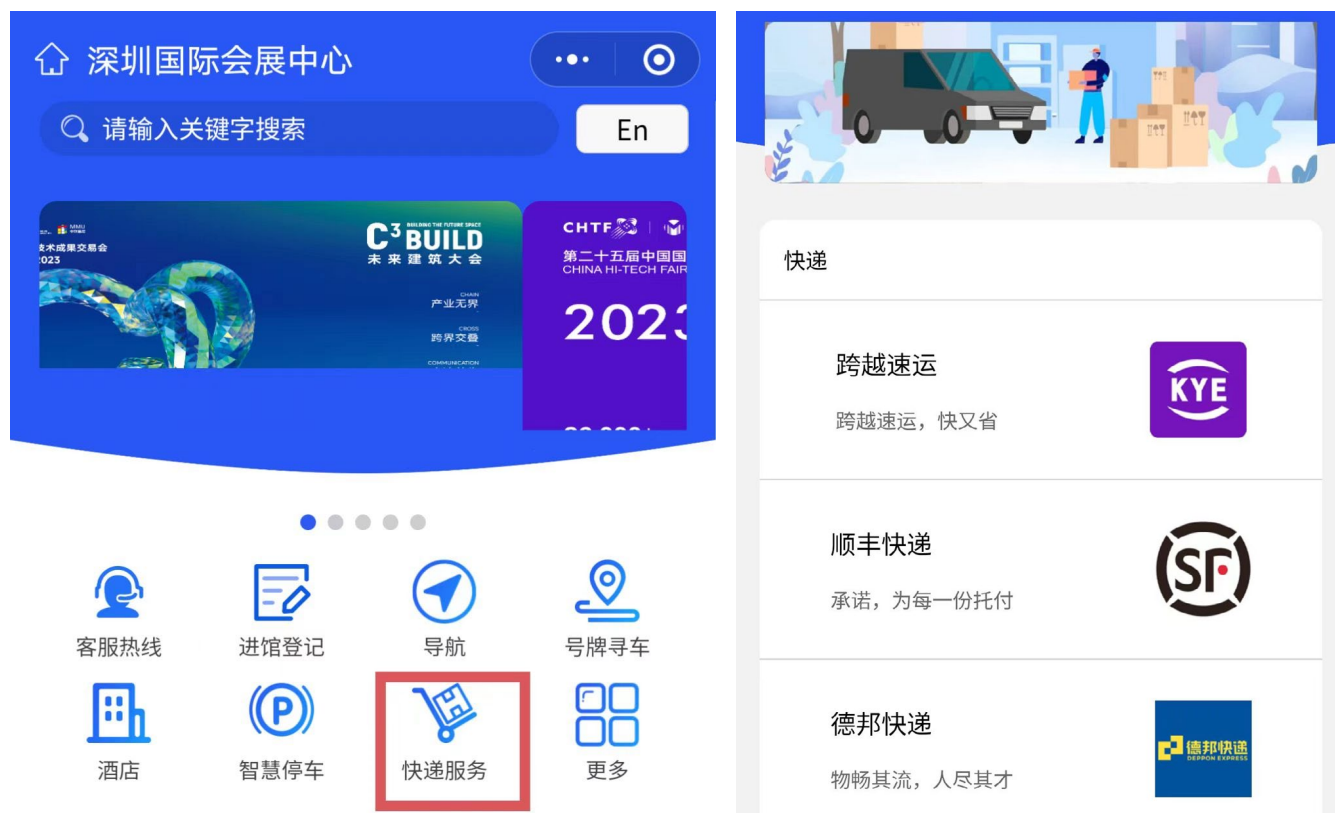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小件展品快递服务



您可以选择跨越速运、顺丰快递、德邦快递进行小件展品运输服务。

小程序二维码：见右侧

展商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小程序，点击快递服务，进行下单。



4.2大件需要叉车服务的展商，可由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有限公司办理现场运输服务。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振辉

联系电话：13672274861

4.2.1 服务对象

本指南涉及的服务仅限参展单位的展品和搭建材料。参展单位的生活物品或办公用品等，如需代收服务的，必须具有良好的外包装条件，对裸装、散装或不符合搬运条件的，招华物流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4.2.2 收货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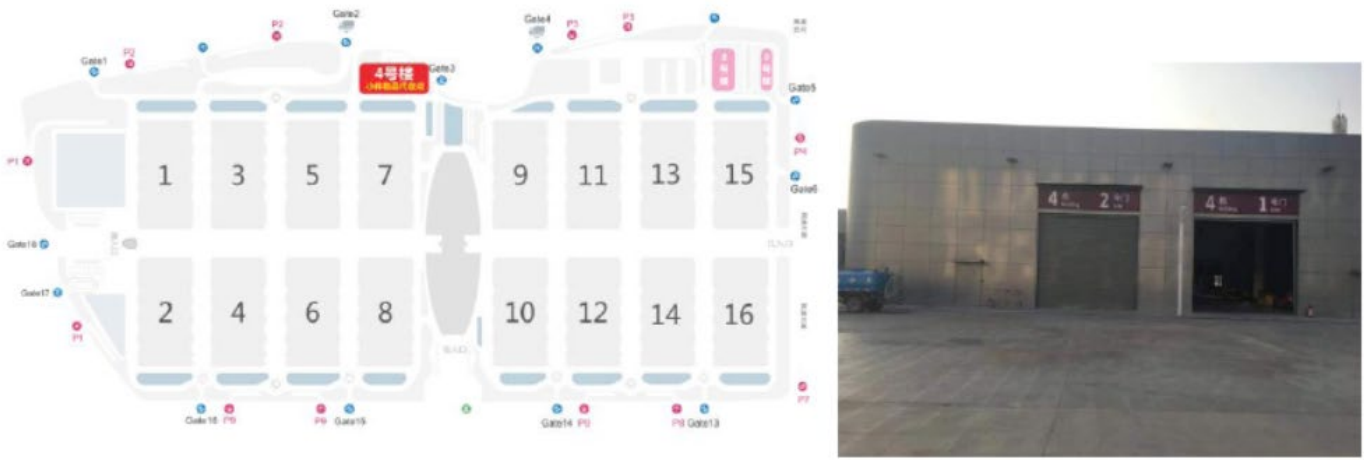
收件人：招华物流/ 陈锶朋先生（收）

联系电话：1811879773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1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2号门，4栋仓库

邮编：518103

7号展馆10号门对面就是4号仓库。现场位置如下图所示：



1. 小件展品或资料等需要直接发运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参展商，请在包装箱两侧对应各自展馆正楷刷制唛头（格式请见唛头样张4.2.4），服务收费标准见下方《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服务收费标准》。
2. 展馆仓库代收小件展品，只接收外包装完好的货物，不负责开箱验货，如出现原箱货损、短少，请展商自行承担。
【特别注意】：参展商一定要求快递、物流公司在布展期开始前3天（即：2月28-29日布展，截止收货日期为2月27日）将货物送至展馆仓库，请有需求的展商务必于此日期内到货，如展品未在此时间内到达仓库，我司将有权拒收。

4.2.3 招华国际会展物流驻馆服务收费标准

费用组成为：三项基本服务费用+可选服务（如需我司将展品送至展位上）

代收服务费+仓库卸货费+存储费+展品进馆操作服务（可选）

1.1 展览品代理收货及存储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1.1	代收展品服务费	票	100/票	参展商需要展馆代收展览品的收取此费用
1.1.2	仓库卸货费	m ³	50 元/ m ³	展馆代收展品的，收取卸货费，最低按 1 m ³ 收费
1.1.3	存储费	展品/m ³	20 元/ m ³ /天	展品、空箱最低按 1 m ³ 计费； 20 尺集装箱(包括框架箱、开顶箱)、40 尺集装箱(包括高箱、框架箱、开顶箱)， 仓储天数按自然日计算。
		空箱/板	20 元/ m ³ /天	
		集装箱 20 尺	400 元/天	
		集装箱 40 尺	800 元/天	
备注：	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作为代收展品服务商，不承担长途运输过程中所出现的相关展品损坏、丢失责任。 2. 招华物流只负责在仓库门口收货，相关运输所产生的费用请参展商发货时与物流公司结清，会展中心不提供代付运费服务。 3. 代理收货服务在布展前一天截止，布展、展期不再提供代理收货服务。 4. 发货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展品，请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 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位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展品尺寸及重量-			
1.2 国内展品进出馆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2.1	展品进馆操作服务	m ³	120 元/m ³	含叉车卸车、一次就位、拆装箱、拆装底托，最低按 1 m ³ 收费
1.2.2	空箱搬运	m ³	40 元/m ³	空箱转运（单程），最低按 1 m ³ 收费
1.2.3	展品二次就位	3 吨叉车	300 元/台/小时	在 1.2.1 基础上收取，最低按 1 台班/小时收费
1.2.4	附加费	1. 超重费：单件重量 5 吨及以上的展品，在 1.2.1 进馆服务费基础上按每吨 200 元加收，不另收吊车附加费。 2. 超限费：对于超限展品，单件设备长超 5 米、宽超 2.1 米，或高超 2.4 米，任一项超限加收 30% 超限费。 3. 如同件展品既超重又超限，则仅收超重费。 4. 超重超限货物请提前预约，直接到达的须等候，并需加收 50% 加急费。		

1.2.5	加班费	增收装卸费用的 50%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1.2.6	保险费	为维护展商权益，建议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展品如有损坏，招华物流可提供相关商务记录，协助理赔事宜。	
备注:	出馆服务各项收费标准同进馆 严禁未经许可、未经报备的搬运设备在展馆范围内作业（各类吊车、机动叉车、堆高机、尾板车等）。		

1.3 境外展品进出馆服务

备注	如涉及境外展览品进出口业务，请在展会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将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	---

1.4 叉车租赁服务（此项内容仅限于设备辅助组装及二次就位）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4.1	叉车租赁	3 吨	1500/4 小时	1. 最低收费标准：一个台班为 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超过 4 小时的部分，超过部分不足 4 小时，按另一个台班计收。 2. 以上报价含人工。
1.4.2		5-7 吨	2000/4 小时	
1.4.3		8-10 吨	2200/4 小时	
1.4.4		11-15 吨	2500/4 小时	
1.4.5		15 吨以上	另行报价	

1.5 吊车租赁服务（此项内容仅限于设备辅助组装及二次就位）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5.1	吊车租赁	8 吨吊车	3000/4 小时	1. 最低收费标准：一个台班为 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超过 4 小时的部分，超过部分不足 4 小时，按另一个台班计收； 2. 以上报价含人工； 3. 50 吨以上吊车市场拥有率较低，如使用须根据不同吨位和参照市场价格，另行报价。
1.5.2		25 吨吊车	3800/4 小时	
1.5.3		50 吨吊车	4500/4 小时	
		50 吨以上	另行报价	

1.6 铝料及搭建材料装、卸操作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6.1	搭建卸车	9.6 米及以下	1800 元/车/次	此为一次装车和一次卸车的单次价格
1.6.2		12.5 米	3500 元/车/次	
1.6.3		17.5 米及以上	4000 元/车/次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率6%。

4.2.4 唛头模板样式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有限公司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箱号:		(总箱数):	
毛重:	KG		
尺寸 (M):	(长 * 宽 * 高)		
备注			

5. 酒店住宿、车辆租赁等服务

展览会主办方指定深圳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为酒店服务、车辆租赁供应商，负责展会酒店住宿接待工作、车辆、人员服务等相关服务。

展览会指定住宿接待单位: 深圳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团队客户可享受免费定制酒店预定方案并尊享免费的专人接待服务

联系人: 文小姐 +86-18923801360

李先生 +86-18033096852

预订网址: <http://www.sdlm.cn/Exhibition/Hotel/1044>

预订邮箱: wenmeiqi@sdlm.cn



(扫描以上二维码获取更多详细咨询)

5.1 酒店信息

序号	酒店名称	星级	房型	价格	早餐	班车	地址	展馆距离	地铁口
1	国际会展中心 洲际酒店	5星	高级大床房	980元	单早	无	宝安区福海街道 展城社区福园二 路93号	800米 步行8分 钟	国展 北 A出口
			高级双床房	980元	双早				
2	国际会展中心 希尔顿酒店	5星	高级大床房	980元	单早	无	宝安区展丰路 80号	500米 步行8分 钟	国展 北 C1出 口
			高级双床房	1080元	双早				
3	濠悦格兰云天国 际酒店	5星	高级大床房	558元	双早	有	宝安区沙井街道 民主大道与锦程 中路西交汇处	5公里 车程15分 钟	海上 田园 东 B出口
			高级双床房		双早				
4	国际会展中心 希尔顿花园酒店	4星	高级大床房	688元	双早	无	宝安区展景路 85号	830米 步行8分 钟	国展 北 C1出 口
			高级双床房		双早				
5	德金会展国际酒 店	4星	高级大床房	458元	双早	无	宝安区福海街道 福园一路38号	1公里 车程5分 钟	福海 西 A出口
			高级双床房		双早				

6	德金花园酒店	4 星	高级大床房	428 元	双早	无	宝安区桥和路德金花园	1 公里 车程 5 分钟	福海 西 A 出口
			高级双床房		双早				
7	昌达国际酒店 (国际会展中心店)	4 星	高级大床房	418 元	双早	有	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锦程路新三洋工业区 3 栋一层-七层	3 公里 车程 10 分钟	无
			高级双床房		双早				
8	凯嘉酒店 (国际会展中心店)	3 星	高级大床房	388 元	双早	有	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2107 号	5 公里 车程 19 分钟	无
			高级双床房		双早				
9	建国璞隐酒店 (深圳宝安国际会展中心店)	4 星	高级大床房	468 元	双早	有	宝安区沙井街道锦程路文丰大厦	3 公里 车程 10 分钟	无
			高级双床房		双早				
10	维也纳国际酒店 (国际会展中心店)	4 星	高级大床房	398 元	双早	有	沙井宝安大道与南环路交界处 343-345 号	5 公里 车程 15 分钟	无
			高级双床房		双早				
11	湾区会展国际酒店	3 星	高级大床房	428 元	双早	有	宝安区滨江大道 66 号	800 米 步行 8 分钟	无
			高级双床房		双早				
12	维纳斯皇家酒店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海上田园店)	4 星	高级大床房	398 元	双早	有	宝安区沙井蚝乡锦程路 2027 号	5 公里 车程 20 分钟	无
			高级双床房		双早				
13	骏逸凯迪酒店 (国际会展中心店)	3 星	高级大床房	398 元	双早	有	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工业二路 1 号	5 公里 车程 18 分钟	无
			高级双床房		双早				
14	维也纳 3 好酒店 (国际会展中心北门店)	3 星	高级大床房	408 元	双早	有	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锦程路文丰楼 102 号	3 公里 车程 10 分钟	无
			高级双床房		双早				

15	鸿利来酒店 (宝安机场怀德 地铁店)	经济	高级大床 房	368 元	双早	有	宝安区福永大道 7号正风大厦	7 公里 车程 20 分 钟	怀德 B 出口
			高级双床 房		双早				
16	威富酒店	经济	高级大床 房	280 元	双早	有	宝安区福海街道 建安路福盈第二 工业区 B1 栋 101	2 公里 车程 10 分 钟	无
			高级双床 房		双早				

备注：

- 1.以上班车为酒店至展馆往返，早接晚送车服务；
- 2.您可以填写酒店预订表，传真或邮件至我公司，我们将回传确认单，显示您的房间预定成功；
- 3.为了保证您预订的房间，我们将收取全额总房费做为留房订金；
- 4.预定五星级酒店，需要预付全款且不能更改和取消；
- 5.由于各酒店房间数量有限，请您在2024年3月1日前将订房确认书传真至我公司；
- 6.若您有其他酒店住宿需求，我们也将竭诚为您服务。

酒店预订表

单位名称：_____ 参观或参展_____ 展位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手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传真：_____ 邮 箱：_____

酒店名称	客人姓名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房间价格
如您需要以下服务，请在相应栏中留言，我们会即刻与您联系：						
人员服务						
会议服务						
租车服务						
鲜花服务						

5.2 2024深圳春季全食展车辆租赁报价单

接机服务		
行程	车型	价格 (RMB)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宝安新馆) 或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宝安国际会展中心周边酒店	别克 GL8(7 座)	¥ 450/趟
	中巴 18-22 座	¥ 600/趟
	大巴 33-45 座	¥ 850/趟
	大巴 47-53 座	¥ 950/趟
展馆穿梭巴士		
行程	车型	价格
宝安展馆周边酒店---宝安国际会展中心 (早接晚送) 或 宝安展馆周边地点---宝安国际会展中心 (早接晚送)	大巴 33-45 座	¥ 1200/早接晚送
	大巴 47-53 座	¥ 1300/早接晚送
市区日租用车		
行程	车型	价格
深圳市区 (100 公里以内 8 小时)	别克 GL8(7 座)	¥ 1000/全日租
	大巴 33-45 座	¥ 1400/全日租

注：以上报价已含：油费、路桥费、服务费、司机劳务费和税费；

以上报价不含：停车费、司机餐费（¥30/餐）、超时超公里需按：

别克商务及中巴18-22座超时100元/小时，超公里10元/公里；大巴33-53座超时 150 元/小时，超公里10元/公里计算；包含等候超时100元/时，等候 30 分钟以内免费。如需制作接机牌，按¥50 元/块收费。

以上报价为平时用车报价，具体请按实际用车时间和详细行程报价为准，用车需根据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5.3 人员服务价格表

基本英语口语译（每人每日 8 小时费用为 800 元起）	摄影 2000 元 / 机
展位工作人员（每人每日 8 小时费用为 300 元起）	摄像 2000 元 / 机
普通礼仪小姐（每人每日 8 小时费用为 600 元起）	速记 2000 元 / 人

6. 会议室租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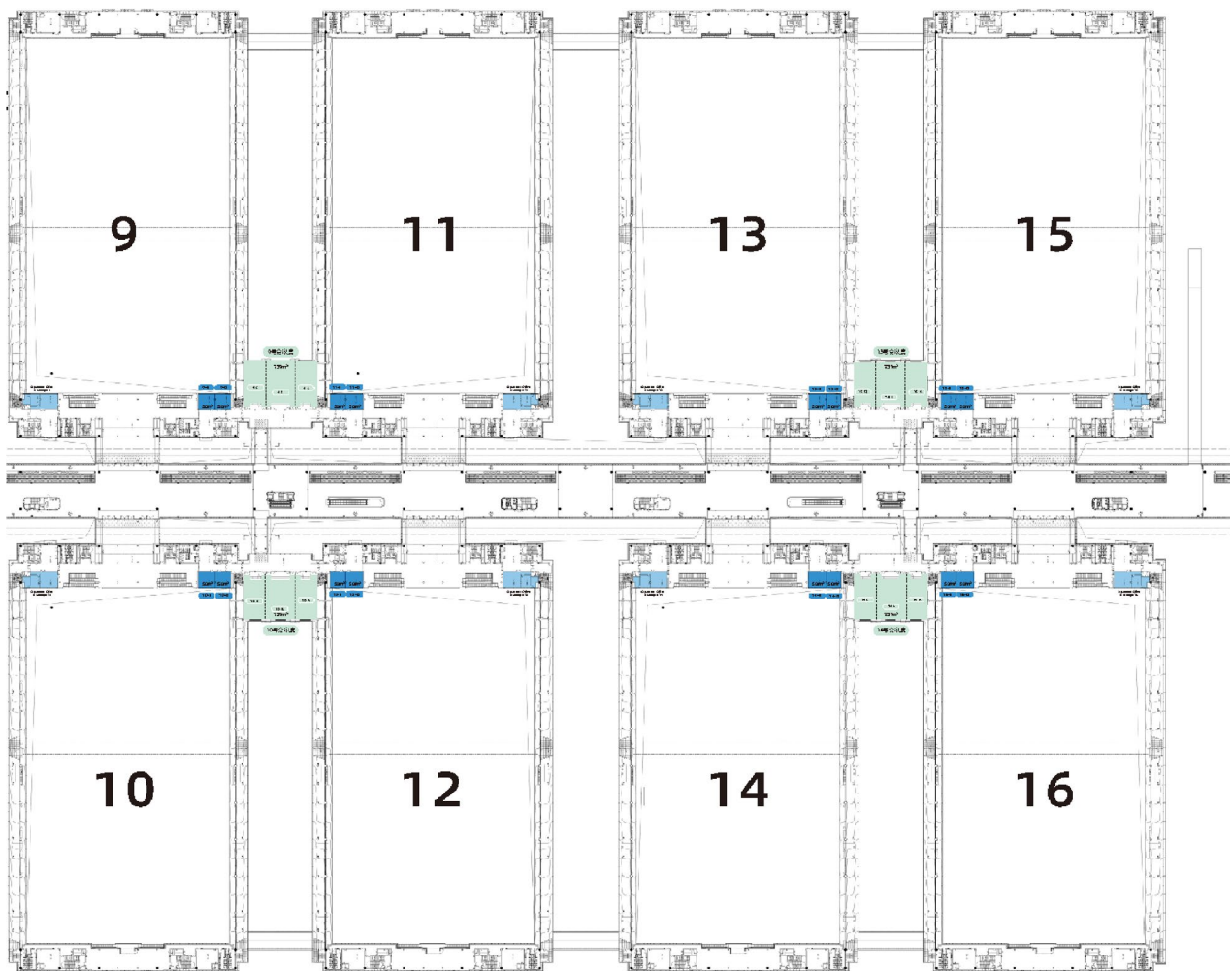
会议室租赁服务价格表

会议室名称	类别	地点	面积 (m ²)	净高 (m)	价格 (元) (4 小时)	
12-D	展厅内会议室	12 号展厅 2 层	50	5.0	2400	
12-E	展厅内会议室		50	5.0	2400	
13-D	展厅内会议室	13 号展厅 2 层	50	5.0	2400	
13-E	展厅内会议室		50	5.0	2400	
14-D	展厅内会议室	14 号展厅 2 层	50	5.0	2400	
14-E	展厅内会议室		50	5.0	2400	
15-D	展厅内会议室	15 号展厅 2 层	50	5.0	2400	
15-E	展厅内会议室		50	5.0	2400	
16-D	展厅内会议室	16 号展厅 2 层	50	5.0	2400	
16-E	展厅内会议室		50	5.0	2400	
13 号会议室	A	展厅间会议室	中央廊道 2 层 13 号馆和 15 号馆之间	206	4.7	8000
	B			274	4.7	10000
	C			206	4.7	8000
	A+B 或 B+C			480	4.7	18000
	A+B+C			695	4.7	24000
14 号会议室	A	展厅间会议室	中央廊道 2 层 14 号馆和 16 号馆之间	206	4.7	8000
	B			274	4.7	10000
	C			206	4.7	8000
	A+B 或 B+C			480	4.7	18000
	A+B+C			695	4.7	24000

注:

1. 会议室及办公室不允许作为其他用途使用，室内家具及设施禁止移动、禁止任意张贴及悬挂；
2. 如因不可抗因素造成会议室无法使用及其他后果和损失，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主办方拥有上述服务及报价的最终解释权。
4. 租赁 4 小时/半天的具体时间为 8:00-12:00 或 13:00-17:00，具体时段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展馆会议室位置图如下:



■ 展厅间会议室 ■ 展厅内会议室 ■ 办公室/休息室

会议室租赁表

会议室租赁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会议室租赁			
会议室租赁名称:		租赁时间段:	
会议室押金:	2000 元		

如有租赁需要，请咨询刘淼，并将《会议室租赁表》发送到邮箱。

联系人：刘淼 手机号：15127249925

邮箱：liumiao@iallfood.com

二、展会综合信息

1. 展览会名称

第22届全球高端食品展览会（全食展）

2. 展览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1号）

3. 组织机构

支持单位：中国副食流通协会

主办单位：北京龙品锡展览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深圳龙品锡展览有限公司

4. 展览会官方媒体

官方网站：www.allfoodex.com

官方微信：[allfood expo china-candy zgbql1](https://www.wechat.com/p/allfood-expo-china-candy-zgbql1)

新浪官方微博：[@中国糖果零食展](https://weibo.com/zhongguotangguozhishan) [@中国冰淇淋](https://weibo.com/zhongguobingqilin)

5. 展会时间安排

类别	日期	时间
特装展位搭建 / 布展	2024年2月28-29日	9:00-17:00
标准展位布展	2024年2月29日	9:00-17:00
展商报到	2024年2月28-29日	9:00-17:00
开放时间	2024年3月1-2日	9:00-17:00
	2024年3月3日	9:00-16:00
参展商入场时间	2024年3月1-2日	8:30-17:00
	2024年3月3日	8:30-16:00
观众入场时间	2024年3月1-2日	9:00-16:30
	2024年3月3日	9:00-15:30
展商撤展时间	2024年3月3日	16:00-19:00
搭建商撤展时间	2024年3月3日	17:30-22:00

6.展会同期活动与展区规划

6.1配套活动

- 2024中国高端食品饮料营销论坛（春季）
- 2024中国冰淇淋与冷链食品营销论坛（春季）
- 2024全食展“金销商大奖”颁奖礼（春季）
- 2024全食展高端食品新品发布会（春季）
- 2024中国冰淇淋、冷冻食品与预制菜年度新品发布会(春季)
- 2024国际食品商务配对会（春季）
- 2024粤港澳大湾区餐饮渠道对接会
- 2024中国饮品营销大会
- 2024深圳食品包装与品牌设计峰会
- 2024中国预制菜营销大会（春季）
- 2024深圳孕婴童食品渠道对接会

6.2展区规划

- 进口食品、潮流食品、休闲食品专区
- 冰淇淋、冷冻食品、预制菜、餐饮食材专区
- 乳品饮料专区
- 烘焙设备与原料、食品机械与包装、食品配料与添加剂专区

7.宣传项目预定表

截止日期：2024年2月1日

填写后回传至此邮箱：chenyu@foodinchina.hk



会刊 收费标准

版位	规格	价格
封面	190mm*150mm	69,800元/版
封二/扉页	210mm*285mm	30,800元/版
扉二/扉三	210mm*285mm	27,800元/版
扉四/扉五/目录对页	210mm*285mm	23,800元/版
前页	210mm*285mm	21,800元/版
正文版	210mm*285mm	19,800元/版
封三/封三对页	210mm*285mm	25,800元/版

▶ 深圳全食展®

2024年3月1-3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区)

▶ 上海全食展®

2024年9月12-14日
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



龙品锡传媒 北京市丰台区南二环东路芳古路日月天地大厦B座207室
邮政编码：100078 电话：010-58076838 传真：010-58076908

公司名称（中文）：_____ 展位号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联系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8.展商信息填报

2024深圳春季全食展展商信息进行线上收集，展商可通过手机或电脑，进行自助提交。上届展会参展的老客户，在原信息界面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后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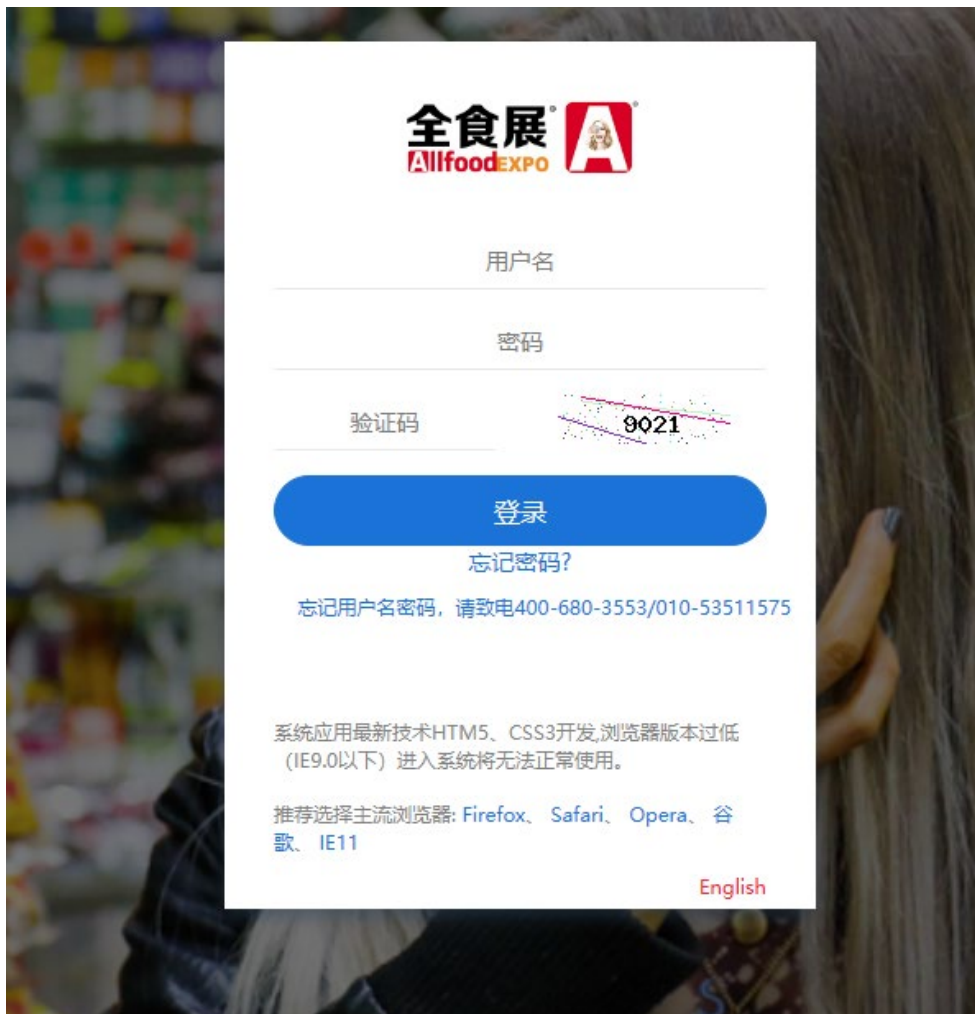
14号馆、15号馆、16号馆展商信息提交：

展商资料提交链接：<http://food-exhibitor.daottec.com/auth/signin?return=%2F>

账号：展商联系人手机号（见参展合同）


密码：手机号后六位


具体操作内容如下：



8.1 会刊登录回执表

截止日期：2024年2月1日

←



欢迎进入2024深圳全食展展商管理系统

贵公司提交的公司信息发布后将会显示在微信小程序等，请详细填写

- 会刊信息(必填项)
- 门楣字信息(标展必填项)
- 参展人员(必填项) +
- 产品管理(必填项) +
- 新闻管理 +

Logo

公司中文名称

公司英文名称

公司中文地址

公司英文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公司网址

邮政编码

公司中文简介

英文简介

主营产品

8.2标准展位楣板

截止日期：2024年2月1日

标准展位门楣字（最多18个中文字及27个英文单词）



备注：

此表格适用于标准展位。非标准展位，展商自行负责楣板。

现场如需改动，将收取200元制作费。

8.3展商胸卡及实名认证

截止日期：2024年2月1日

根据展位面积不同，配置不同数量的胸卡；

请参展商执展商报到证于2024年2月28日-29日在展馆报到处领取胸卡；

在布、撤展和展出时间，参展商须佩带胸卡方能入场；

因展商胸卡的权利范围更大，故胸卡不得转借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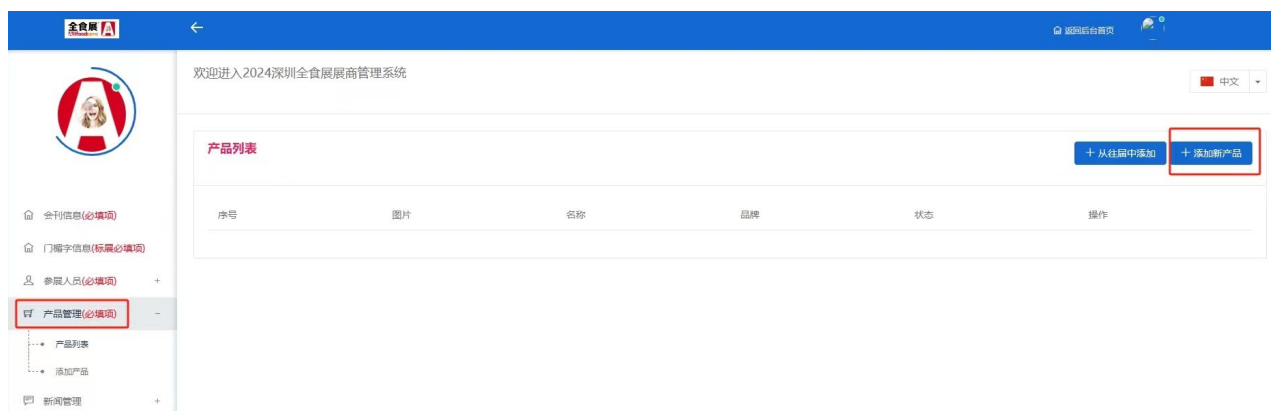
胸卡发放标准	
展位面积	胸卡数量 (个)
9m ² 以下	3
10-27m ² 以下	6
28-36m ² 以下	9
37-48m ² 以下	12
大于 48m ²	15



注：（1）参展人员信息填报用于展商胸卡制作和实名认证；
（2）外籍及港澳台参展人员请用英文版本填写。

登录如有问题请联系您的销售或者
14号馆李先生15175000197（微信同号）
15、16号馆刘女士15832286930（微信同号）

8.4 产品管理



· 产品信息会在全食展微信小程序同步进行宣传

9.交通与运输路线图

1. 布撤展运输车辆到达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具体时间以及进、出馆的次序须严格遵守展会指定主场承运商的统筹安排，否则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展商自负。

2. 根据海关监管规定，作为设备类展览品入境（含港、澳、台地区），需要提供介绍该设备的中文说明书（包括：中文的品名、型号、规格、用途等），如参展商确实无法提供中文说明书，则必须提供英文说明书，并对其中展品的品名、型号、规格、用途等作中文注释，以便海关作规范编码才能报关，诚请参展商依照海关要求予以配合，与展品清单一同递交，顺利报关及参展。

3. 黄牌货车行驶路线（走建议货运通道路线无需备案，按交规行驶即可）

路线一：走广深沿江高速 S3 国际会展中心收费站(国展站)出入口，直达展馆。

路线二：走广深高速 G4 或者沈海高速 G15 转 G107，到凤凰立交再转凤塘大道至展馆。

路线三：走外环高速S86进入广深沿江高速S3国际会展中心收费站（国展站）出入口，直达展馆。

路线建议如下图，请参照相关政策灵活来馆，详情可登陆深圳交警 <http://szjj.sz.gov.cn/>

搜索货车通行路线

货运道路交通路线指引（建议）



政策
<p>基本货运通道宝安区： 宝安区：107国道、西乡大道、机场道、机场南路辅道、航站四路、机场支一道、领航二路、领航三路、领航四路、空港一道、航站二路、宝源路、洲石路、广田路、松福大道、松岗大道、芙蓉大道、福永二路、大洋路、凯城二路、芙蓉路、松瑞路、福洲大道、凤塘大道、兴围路、前进二路、水库路、福园一路、福园二路、金湾大道、象山大道、永和路、沙松路、南环路。</p>
<p>禁止行驶路段宝安区： 宝安区：宝安大道、东方大道（田园路至松岗大道段）、楼岗大道（107国道至松岗大道段）、松明大道（107国道至松瑞路段）、政丰北路（白石厦大道至福洲大道段）、G4（广深高速）和G15（机荷高速）鹤州出口往航站楼方向匝道、机场南路G4（广深高速）鹤州入口往福田方向和广州方向匝道、机场南路主道全路段、宝石西路、宝石南路（青年路以北段）、宝石东路（羊台山工业路以西段）。</p>
<p>下列高速公路及基本货运通道不受限行措施限制： S3广深沿江高速、G4广深高速、G15机荷高速、S33南光高速、S31龙大高速、G94梅观高速、S29清平高速、G4E盐排高速、S28水官高速、G4E博深高速、S30惠深沿海高速（林场隧道以东段）、G15深汕高速、G25长深高速。</p>
<p>目前展馆周边展云路暂未开通 以上政策信息根据深圳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的货车行驶路线及区域的通告，有效期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4日施行，请遵守以上交通规定。</p>

4.非深号牌车辆临时通行证申请指南

4.1工作日除早高峰（7:00-9:00）和晚高峰（17:30-19:30）两个时间段外，深圳市内不限行，外地车辆可自由出入。——此方法无需申请

4.2走广深沿江高速S3国际会展中心收费站（国展站）出入口，直达展馆，此方法无需申请。

4.3临时通行一天申请途径：参展商可自助办理“一天非深圳号牌通行证”

注意事项：

1.每月只能申请一次，且只能申请第二天及下个月的日期。

2.法定节假日不限外，请勿申请。

微信扫描二维码便捷办理：



5.货车进馆车证

搭建货运车辆可自行打印车证，凭证进场（电子车证如下）

春季全食展® 第22届全球高端食品展览会
THE 22nd CHINA INTERNATIONAL ALLFOOD EXPO

12/13/14/15/16号馆

搭建货运车证

Exhibits Car Pass

有效期：2024年2月27 - 3月3日

Validity Period: 27th February - 3rd March 2024

6. 货车进馆/离馆路线图

中区货车进出馆路线：A线路由国展立交-凤塘大道-展景路-滨江大道-4号门；B线路由桥和路、展云路-展景路-滨江大道-4号门。出馆走4/13/14号门。



10. 展览会帐户

人民币/美元账户：

户名：北京龙品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方庄支行

账号：3454 5601 7651

户名：北京龙品锡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芳群园支行

账号：1100 6066 7018 0100 69843

户名：深圳龙品锡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7679 7419 8015

户名：宁波龙品锡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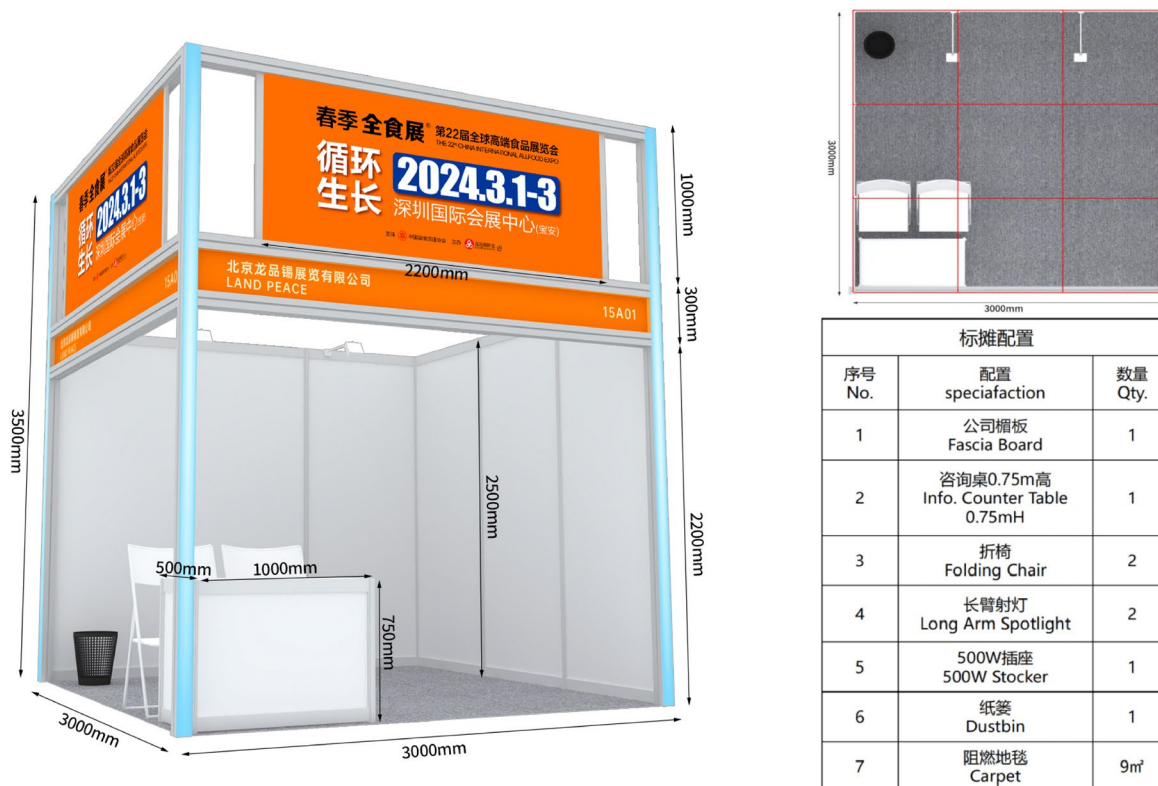
账号：3506 7542 8892

三、标准展位

1. 标准展位搭建

展会统一搭建的标准展位配置，各参展单位和布展单位一律不得自行拆装或改动，否则，组织机构有权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商承担，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2. 标准展位配置及示意图



注：标准展位展商请登录展商自助平台：<http://food-exhibitor.daotec.com/auth/signin?return=%2F>，提交楣板资料，截至时间**2024年2月1日**，超出规定期限默认合同上的公司名为楣板名称，现场如需改动，将收取200元制作费。

3. 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标准展台的展商在布置自己的展台前，必须进一步履行大会指定服务商提出的以下条款：

- **标准展位改特装要求：**18平米以下的标准展位若要改为光地展位，参展商须以书面方式在2024年2月1日前向组委会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改；
- **充电设备：**参展商的设备如自带电源（锂电池），闭馆前必须停止供电，并报主场服务商备案；
- 所有展台的搭建都使用高质量的铝制品，因此参展商完全不能对其使用诸如钻孔、钉钉子、拧螺丝钉、铁钉或金属尖钉、大头针等方法进行布置展位；

- 展板上不能贴墙纸、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及油漆等方式装饰展位；
- **参展商不得擅自在标准展位的结构上增加其它附加的配置；**
- 标准展台配置是统一的，标准展台的展商，凡标有公司名称的门楣板由大会指定服务商统一制作。所有参展商自行设计制作楣板或字体，必须由参展商制作成符合主办单位要求的楣板方能放置；
- 若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排列之摊位，除参展商特别要求外，否则大会将拆除摊位之间围板；
- **参展商必须保持展台按大会要求施工作业及所有租用物品（标配及增租展具、展馆电箱、工业接口等）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按价赔偿；**
- 根据《深圳地区电气装置规程》及《场馆管理规定》：为确保标准展位的用电安全，标准展位所有用电必须由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统一安装及监管，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电工乱拉或增加照明灯具，如有违反大会将不予供电；
- 标配或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 **若因展位工作，导致展馆设施损坏，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或相关人员负责，按价赔偿**

注：请展商务必在设计改建方案前与展览会相应的主场服务商核对展台的尺寸，尤其是准备将自行搭建的结构嵌套于标准展位内部的展商必须与主场服务商进行沟通，如因未事先沟通而导致现场搭建出现问题，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展商需将设计方案递交给主场服务商审核，关于审图需提交的材料详见本手册相关页面。

4.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表					
编号	名称	规格(长×宽×高) mm	单位	2月1日前递交申请 (优惠价)	2月1日后及现场递交申请 (原价)
CH01	皮椅	黑/白色	张	80	105
CH02	葫芦椅	黑/白色	张	50	65
CH03	折椅	黑/白色	把	25	35
CH04	升降吧椅	白色	张	100	130
CH05	伊姆斯椅	黑色/白色	张	120	155
CH06	单人沙发	1350Lx800Wx800H	张	300	390
DE01	简易桌	1000Lx500Wx750H	张	70	90

DE02	咨询桌 A	1000Lx500x750H	张	85	110
	咨询桌 B	1000Lx500x1000H	张	125	165
DE03	玻璃圆桌	直径 600mm	张	150	195
DE04	木质圆桌	DM600x740H	张	180	235
DE05	高吧桌	DM600x1100H	张	200	260
DE06	折叠桌	1200Lx600x750H	张	120	155
DC01	矮柜	1000Lx500x750H	个	350	455
DC02	方形展示台	500Lx500x750H	个	200	260
DC03	低陈列柜	1000Lx500x1000H	个	350	455
DC04	高陈列柜	1000Lx500x2000H	个	450	585
DC05	单人弧形展台	460Lx460Wx800mmH	张	250	325
DC06	阶梯型展台	1000Lx500x 750H/1000H	块	250	325
EA02	金卤灯		盏	250	325
EA03	长臂射灯	28W 白光	盏	80	105
EA04	等离子电视 (可移动)	42 寸 (42 Inch)	台	1200	1560
EA05	冰箱	93 升	台/Set	800	1040
EA06	饮水机		台	100	130
	饮用水		桶	30	40
OT01	平层板	950Lx300W	块	40	50
	斜层板	950Lx300W	块	50	65
OT02	折门	950x2000	张	200	260
OT03	桌布	1500Lx1500W	块	50	65
OT04	资料架		个	150	195
OT05	一米栏链柱	2 个/Piece 起租	个	50	65
OT06	地毯	多种颜色可选	m ²	25	35

OT07	安全帽		顶	50	50
OT08	茶几	600L×600×400H	个	250	325
OT09	洞洞板	不含挂钩	1	150	210

注:

1. 优惠租赁价: 2024年2月1日前申请并缴费; 2024年2月1日后恢复原价;
2. 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 除特别注明租赁时间均为一个展期。
3. 此项服务仅对标准展台参展商提供租赁服务; 如预订未缴费或现场(布展期间)租赁展具, 可能不保证供应; 请提前预订并缴费;
4. 标配、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 无法退换;

部分展具图示 (仅供参考, 以实物为准)

椅子系列



CH01
皮椅 (黑/白)
Leather Chair
430Lx440Wx810mmH



CH02
葫芦椅 (黑/白)
Gourd Chair
370Lx450Wx800mmH



CH03
白折椅 (黑/白)
Folding Chair
400Lx400Wx780mmH



CH04
升降吧椅
Lift Stool
390Lx340Wx830mmH-1030mmH



CH05
伊姆斯椅
Chair
460Lx460Wx800mmH



CH06
单人沙发
Single Sofa
1350Lx800Wx800mmH

桌子系列



DE01
简易桌
Makeshift Table
1000Lx500Wx750mmH



DE02
咨询桌 A/B
Information Table A/B
1000Lx500Wx750H/1000mmH



DE03
玻璃圆桌
Round Glass table
直径 600mm Diameter 600mm



DE04
木质圆桌
Round Wooden table
直径 600x740mmH



DE05
高吧桌
High Bar
直径 600x1100mmH



DE06
折叠桌
Collapsible Table
1200Lx600Wx750mmH

陈列柜系列



DC01
矮柜
Low Cabinet
1000Lx500Wx750mmH



DC02
方形展示台
The Square Displaying Cabinet
500Lx500Wx750mmH



DC03
低陈列柜
Low cabinets
1000Lx500Wx1000mmH



DC04
高陈列柜
High Displaying Cabinet
1000Lx500Wx2000mmH



DC05
单人弧形展台
Single person arc-shaped Counter
460Lx460Wx800mmH



DC06
阶梯型展台
Ladder Counter
1000Lx500Wx500H/1000mmH

电器系列



EA01
金卤灯
Metal Halide Lamp



EA02
长臂射灯 (白光)
Long Arm Spotlight



EA03
等离子电视 (可移动) 42 寸
Plasma TV-Potable



EA04
冰箱 93 升
Refrigerator



EA05
饮水机 (含饮用水 2 桶)
Water cooler

其他系列



OT01
平/斜层板
Flat/Sloped Shelf
950L x 300mmW



OT02
茶几
Coffee Table
600Lx600Wx 400mmH



OT03
桌布
Tablecloth
1500L x 1500mmW



OT04
资料架
Catalogue Holder



OT05
一米栏链柱 (2 个起租)
One meter chain post



OT06
地毯 (多种颜色可选)
Carpet



OT07
安全帽
Safety Helmet



OT08
折门
Folding Door
950L x 2000mmH

四、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特别提醒：

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主场服务商审批。所有展位必须经审核合格后且按规定办理完进场手续，方可进场施工，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施工的搭建商，组委会及展馆有权令其拆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凡未向主场提交特装展位设计方案的搭建商，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搭建。

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5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本次大会不允许搭建两层结构；不允许封顶。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每日闭馆展台需自行安排电工关闭展台所有设备和照明用电。

特装展位搭建报撤馆流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展会前期 截止至 2024年2月19日	报图审图服务 登录智奥网上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ems 提交特装图纸及其他报馆材料，并在要求时间内通过审核 所需资料详见【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第一次报图截止时间：2024年2月1日)
		预租服务 登录智奥网上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ems 提前申请 电、水、网络、吊点、工业接口、展具并缴费；施工证、特装搭建许可证 和缴纳展台押金并缴费 (押金建议现场信用卡预授权支付)
2	布展期间 (2024年2月28日 至 2024年2月29日)	1) 前往服务台现场办理进场手续
		2) 携带相应纸质版资料 《特装审图通过回执》--审图通过后，主场服务人员发送至报图邮箱
		在审图处，现场提交纸质版资料，扫描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在开单处， 1) 费用已缴清：现场领取施工证件、搭建许可证 2) 费用未缴清：现场缴付展台押金、证件费、搭建许可证费
		3) 开单处：提供现场租赁水电气工业接口 (可能不保证供应)
		在缴费处，缴纳相关费用
	在领证处，凭缴费凭证领施工证，进场施工	

3	<p>开展期间</p> <p>2024年3月1日</p> <p>至</p> <p>2024年3月3日</p>	<p>留守电工:</p> <p>开展期间需留守电工，每日闭馆时关闭展台的所有设备用电、照明用电（如无24小时用电申请）</p>
4	<p>撤展阶段</p> <p>(2024年3月3日</p> <p>16:00后)</p>	<p>现场清洁确认: 撤展展台清洁完毕到服务台签单，会后经展馆进一步确认后进入押金退款流程。（注：拍照留底）</p>
5	<p>展后工作</p> <p>2024年3月3日</p> <p>之后</p>	<p>关于退押金:</p> <p>① 退还凭据: 展台安装、展出及拆卸安全无恙且清理干净后，于现场办理特装展位特装材料清洁确认单，工业接口归还（如有），再办理押金退款。</p> <p>② 押金扣罚: 展位在施工期间（含筹撤展期间）及展期期间，如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发生大小事故或清理不干净的展位，大会将按规定扣罚施工单位押金并出具扣款说明；物品租赁得损坏和遗失照价从押金里扣除。</p> <p>③ 押金退还说明:</p> <p>a) 网上汇款/在线支付形式：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贵司公账，请在撤展后的三天内登录主场服务平台申请退押金，退款期限为接收到企业提供退款公账账户资料后的第二天起60天内。</p> <p>B) 现场预授权形式：现场以预授权形式，先冻结银行卡里本次的刷卡金额。所冻结的金额将于30天内自动解冻，如到期没有解冻的请咨询发卡银行。</p>

凡未向主场提交特装展位设计方案的搭建商，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搭建。

关于智奥网上平台登陆

智奥中智兴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ems>

智奥中智兴微信小程序: 智奥会展深圳主场服务

1.特装图纸报审事项（截止报图日期：2024年2月1日前）

- 主场审图联系人：张先生
- 工作电话：0755-66821118-811
- 工作手机：181 2880 1790

· 注意事项（重要必读）：

①所有特装展位必须按要求将设计方案图纸及相关资料报主场服务商进行审核，且通过图纸审核后方可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否则禁止进场施工。

②特装图纸报审时间：搭建商请务必于2024年2月1日前登录：主场网上报图服务平台进行第一次报图（请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有效的报图资料），2024年2月1日以后还没有提交第一次报图资料的展位，将收取延时报图费用2000元/每展位。

③提交过报图资料但未能通过审核的展位或第一次报图后图纸有修改的展位，请在2024年2月19日前（含19日）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并通过图纸审核。若2024年2月19日后还没能通过审核的展位，将收取延时报图费用2000元/每展位，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

（通过审核后，主场会以邮件的形式，发送一份审核通过回执，请注意查收附件）

报图审核通过说明：

报图通过审核后，主场会以邮件的形式，发送一份【审图通过回执表】到主场服务平台报图预存邮箱，请注意查收附件。

主场服务平台【申请纪录】自行下载

审图通过回执表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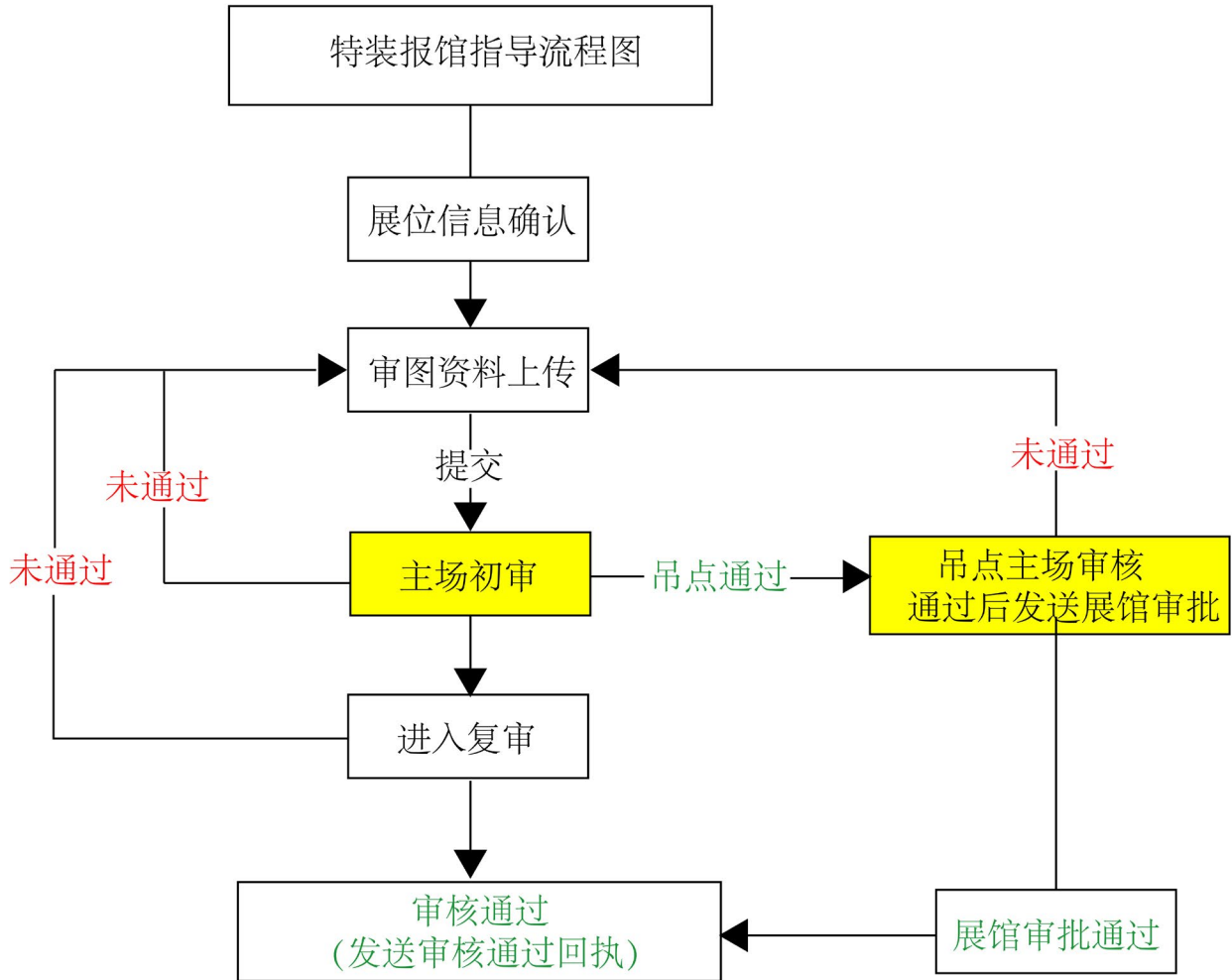
2.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请至智奥网上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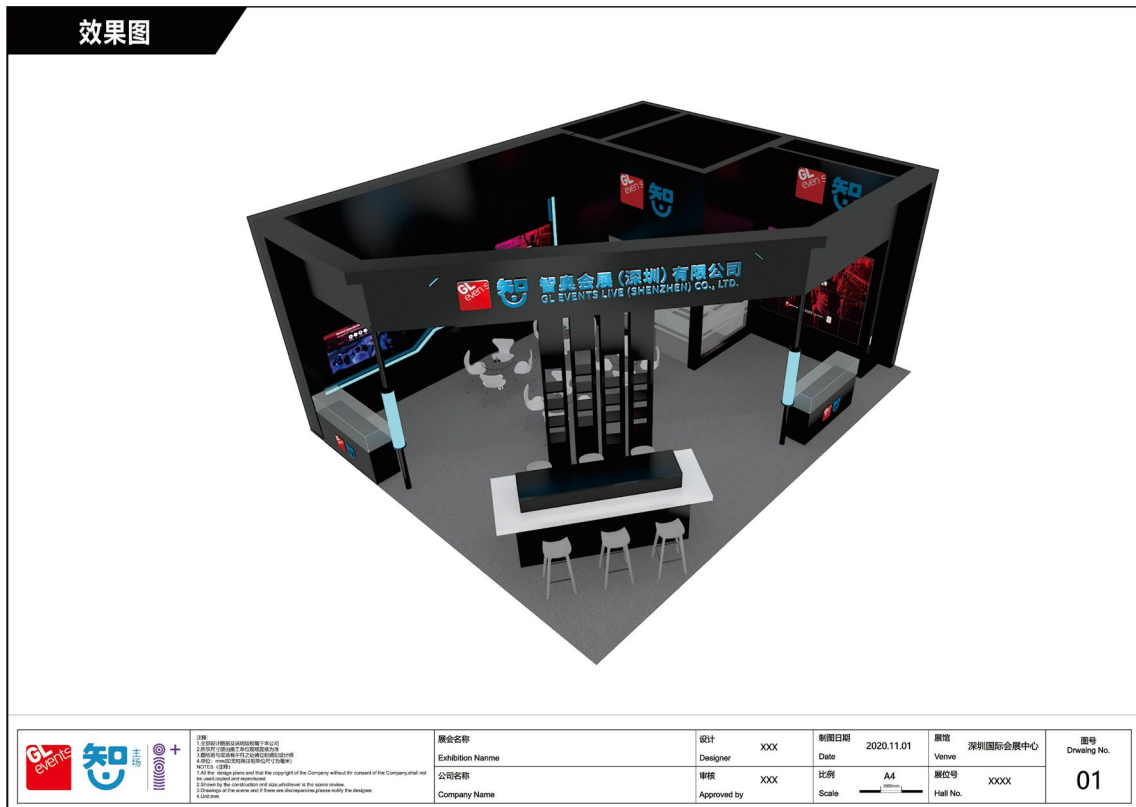
类别	审图资料名称	类型	要求	说明
主场资料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表格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	参展公司与承建公司双方
	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表格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	承建公司加盖公章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表格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承建资料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图片	1.承建公司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	承建公司加盖公章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	图片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电工复审后反面留复审标记
展馆资料	搭建材料阻燃报告	图片	阻燃地毯检测报告、防火涂料检测报告、防火材料出厂检验报告	承建公司加盖公章
	保险购买证明	图片	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 保额不小于手册保险公司范围	保险公司加盖公章
	水电气网络位置图	表格	1.展台四周展位 2.设施位置和申请规格	电箱不得放置展台内部空间 (LED 室、会议室、储存室等)
设计图纸	彩色效果图	图纸	1.平视图 2.俯视图 3.立面图 4.展位分布及朝向图	不要在彩色效果图标文字和尺寸
	封顶面积示意图	图纸	1.结构 (天花) 封顶面积 2.平面透视图	图纸注明: 结构 (天花) 封顶面积区域以红色表示
	结构设计图	图纸	主体承重结构跨度距离图 1.主体承重结构墙体 (点) 位置 2.主体墙体厚度尺寸 3.门头跨度距离尺寸 4.横梁 (天花) 跨度距离尺寸 结构工艺说明图 1.主体结构工艺剖视图 2.结构连接固定方式工艺 3.悬挂物 (吊灯, 灯箱, 挂板, LED 屏、装饰等) 重量及固定工艺方案	1、钢木结构提供内部钢龙骨工艺剖视图 (内部钢龙骨方通规格和内部方通布局) 2、提供外立面结构造型设计方案, 图纸比较多合并图片上传。(标明外围主体承重墙、门头和门楣、钢化玻璃等结构工艺和跨度尺寸)
	材质说明图	图纸	1.结构材质名称、型号、规格 2.采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	图纸注明: 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
	展台尺寸图	图纸	1.整体长宽尺寸 2.整体高度尺寸	存在墙体高度落差区域要标注落差尺寸
	配电系统图	图纸	1.用电设备和电箱位置 2.用电负荷说明图	

设计图纸模板下载			https://kdocs.cn/l/cr6gA5EFi52h	
拆除漏电保护申请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表格	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设备制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图片	1.设备制造企业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产品合格证	图片	产品合格证内容齐全	
吊点图纸	吊点彩色效果图	图纸	一、三维效果图、俯视图、立面图 二、展位分布图及朝向图 三、吊挂物与地面结构空间距离图 (1) 标明分离距离尺寸	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不能做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在图纸上备注文字：展台为独立吊挂结构）
	吊点分布及高度图	图纸	一、吊点平面位置分布图 (1) 展位长宽尺寸 (2) 吊点数量 (3) 平面吊点葫芦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 (4) 吊点与吊点间距离尺寸 二、吊挂结构离地高度图 (1) 吊挂结构离地高度上沿到地面 (2) 吊挂结构离地高度下沿到地面	平面吊点葫芦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 1.吊点葫芦挂钩在铝合金桁架中心位置； 2.标注各个吊点葫芦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
	吊点结构物料及荷载受力图	图纸	一、结构物料说明（物料名称、型号、材质、规格） 二、结构物料数据清单 三、各吊点荷载受力重量	1.有不同造型的吊挂物要分别编号注明物料名称。（物料名称、型号、材质、规格）； 2.结构物料数据清单：物料名称、材质、规格/型号/尺寸、数量、单重量、总重量、类型总重量。
	吊点结构工艺图	图纸	一、吊点结构连接工艺图 (1) 铝合金桁架规格说明 (2) 铝合金桁架连接工艺 二、吊挂物结构工艺图 (1) 吊挂物内部钢龙骨工艺剖视图 (2) 吊挂物与铝合金桁架连接工艺图 (3) 各吊挂物防脱落措施	1.严禁主体承重结构使用自行焊接的铝合金桁架。 2.纯木结构不得做吊挂，采用内部钢龙骨工艺并提供钢龙骨方管规格和方管布局。 3.弧角、斜角、三角等拼接头必须使用专用铝合金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并提供铝架合格证和承重测试报告。
	吊点电力分布图	图纸	吊挂部分用电从地面向上接驳线路位置	不涉及用电设备请在图纸上说明。
吊点结构模板下载			https://kdocs.cn/l/csw0Ea84rQTl	

温馨提示：请一定对照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报图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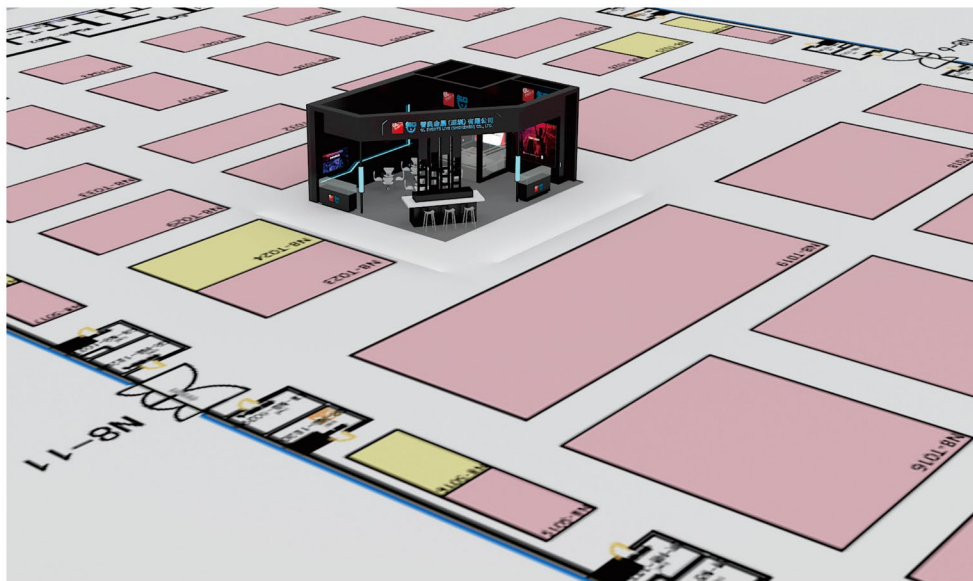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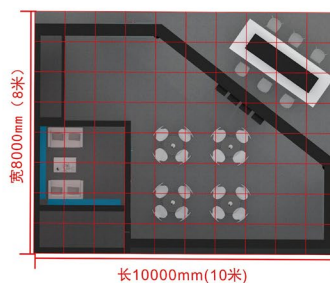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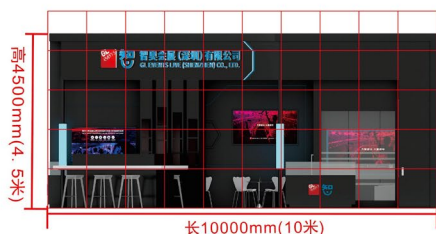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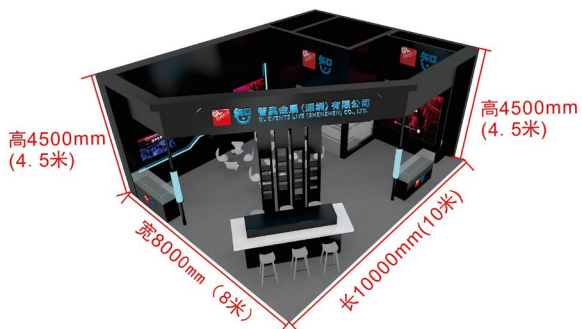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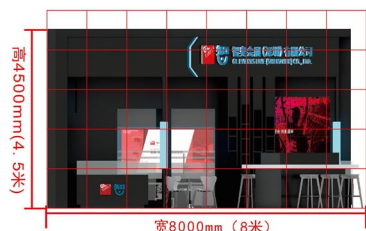
	<p>说明: 1.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 2.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 3.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 4.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 5.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 6.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 7.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 8.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 9.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 10.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p>	展会名称	设计	日期	展馆	展位号	
		Exhibition Name	Designer	Date	Venue		XXXX
		公司名称	审核	比例	Hall No.		XXXX
		Company Name	Approved by	Scale		01	

展位分布及朝向图



	<p>说明: 1.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 2.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 3.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 4.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 5.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 6.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 7.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 8.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 9.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 10. 本设计为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复制或传播。</p>	展会名称	设计	日期	展馆	展位号	
		Exhibition Name	Designer	Date	Venue		XXXX
		公司名称	审核	比例	Hall No.		XXXX
		Company Name	Approved by	Scale		01	

展台尺寸图



注：
1. 设计版权归设计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
2. 设计方保留对设计进行修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3. 设计方保留对设计进行修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4. 设计方保留对设计进行修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5. 设计方保留对设计进行修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6. 设计方保留对设计进行修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7. 设计方保留对设计进行修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8. 设计方保留对设计进行修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9. 设计方保留对设计进行修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10. 设计方保留对设计进行修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展会名称
Exhibition Name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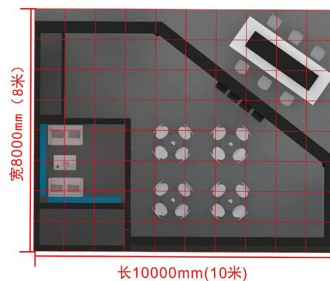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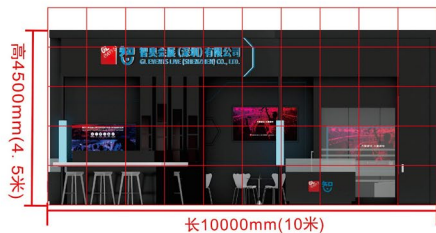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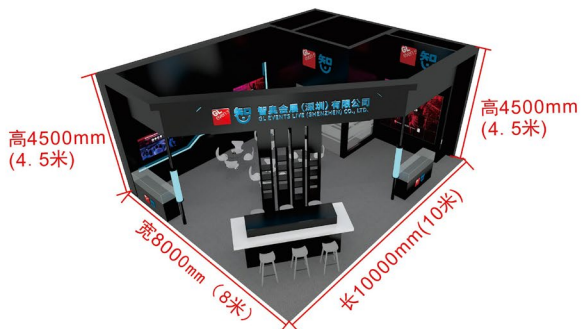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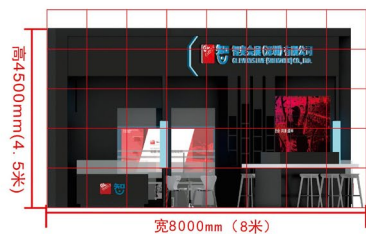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pproved by

制图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展馆
Venue
展位号
Hall No.

图号
Drawing No.
01

展台尺寸图



注：
1. 设计版权归设计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
2. 设计方保留对设计进行修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3. 设计方保留对设计进行修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4. 设计方保留对设计进行修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5. 设计方保留对设计进行修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6. 设计方保留对设计进行修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7. 设计方保留对设计进行修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8. 设计方保留对设计进行修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9. 设计方保留对设计进行修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10. 设计方保留对设计进行修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展会名称
Exhibition Name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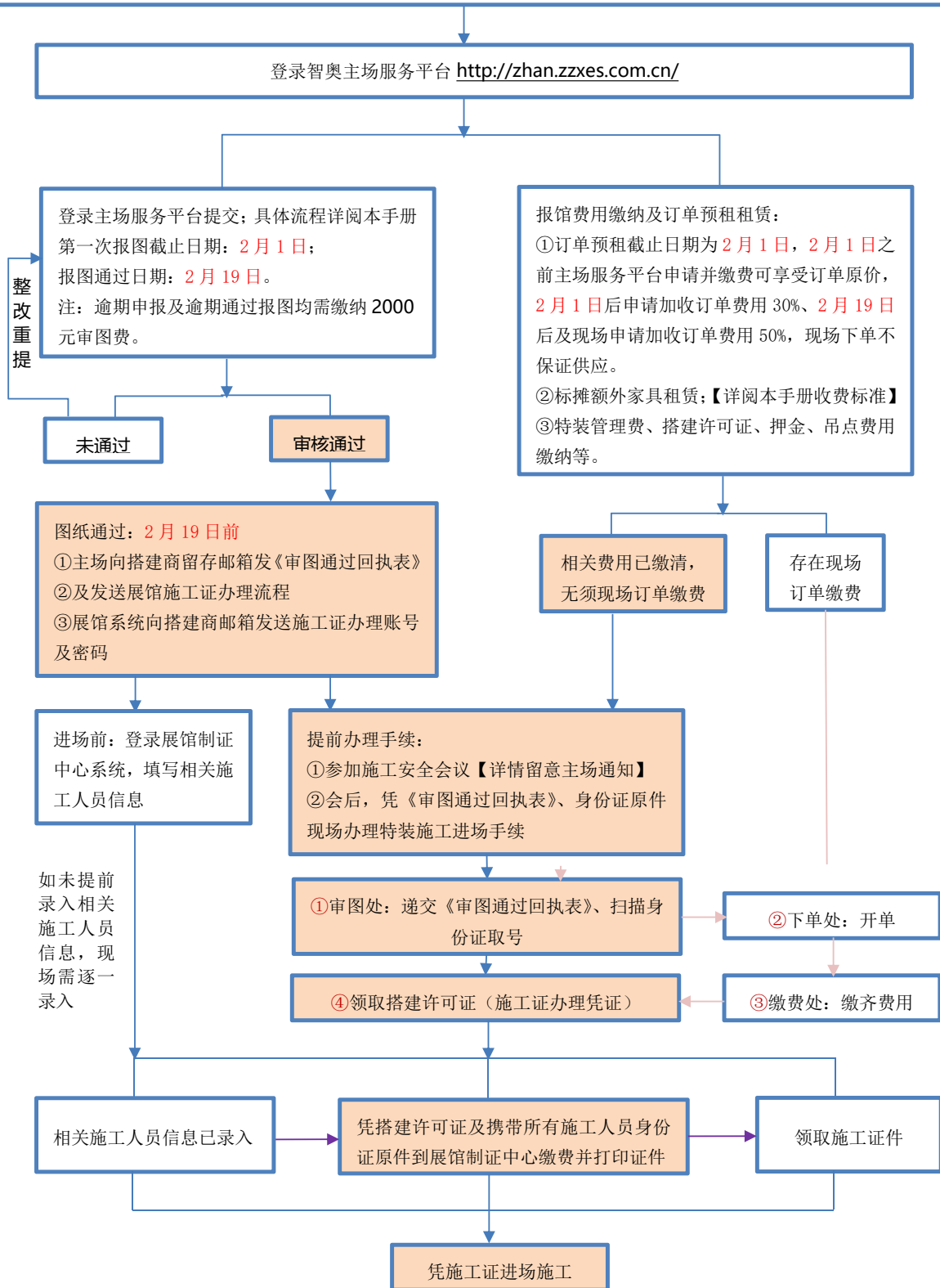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pproved by

制图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展馆
Venue
展位号
Hall No.

图号
Drawing No.
01

进场前展位报馆、办理施工证流程（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参展单位适用；标摊参展商部分适用）



五、相关报馆费用

1. 施工证件、特装搭建许可证、展台押金收费标准

施工证件、特装搭建许可证、特装展位展台押金			
序号	类型	价格	备注
1	特装管理费	28元/m ²	特装展位必缴
2	施工证件费	20元/个	特装展位搭建，必须凭施工证入场，一人一证【前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制证中心办理】
3	特装搭建许可证	50元/个	特装展位必须凭许可证入场搭建，一展位一证
4	展台押金	15000 元	100 m ² 以下 (含)
		20000 元	101-300 m ² (含)
		30000 元	301 m ² 或以上
<p>1. 展台押金按展台责任制，请搭建商和参展商共同维护展台的施工秩序和保管好所租赁物品。展台押金包括不仅限展台施工安全押金、展台清洁押金、工业接口押金（如工业接口自带即不包含）及展馆设施损坏扣罚押金等，须在进场前向主场服务商缴纳；</p> <p>2. 各搭建商必须自行清理布撤展期间所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若不能自行清理，将按大会规定进行扣罚，详见扣罚标准；</p> <p>温馨提示：押金建议现场信用卡预授权支付</p>			

2. 工业接口赔偿标准、非特装展台工业接口租赁押金

类别	规格	单位	2月1日前 价格 (元)	2月1日 (含) 后 价格 (元)	提前用电 4小时为单位
大功率插座 (仅标摊)	1000W	个	405 元	550 元	/
	2000W	个	600 元	780 元	/
24 小时 大功率插座 (仅标摊)	1000W-24 小时	个	750 元	1050 元	/
	2000W-24 小时	个	1000 元	1400 元	/

动力电源 (室内)	220V/16A	条/展期	1050 元	1365 元	32 元/4 小时
	380V/16A	条/展期	1680 元	2180 元	105 元/4 小时
	380V/32A	条/展期	2940 元	3820 元	215 元/4 小时
	380V/63A	条/展期	5180 元	6730 元	420 元/4 小时
	380V/125A	条/展期	10500 元	13650 元	830 元/4 小时
24 小时 动力电源 (室内)	220V/16A	条/展期	1355 元	1624 元	/
	380V/16A	条/展期	2680 元	3175 元	/
	380V/32A	条/展期	4980 元	5865 元	/
	380V/63A	条/展期	9170 元	10720 元	/
	380V/125A	条/展期	18385 元	21535 元	/
布展期用电	220V/16A	条	420 元 (仅限布展 2 天使用)		
工业接口 损坏赔偿	电缆线段子被剪掉	处	50 元		
	电缆线损坏	处	150 元		

以下为可选服务，展商可根据自身需求

类别	规格	单位	价格
二级开关电箱 (仅标摊)	220V/16A	条/展期	350 元+押金: 1500 元
	380V/32A	条/展期	450 元+押金: 2000 元
	380V/63A	条/展期	600 元+押金: 2000 元
电箱 工业接口 (特装展位押金已包含接口押金)	220V/16A	条/展期	200 元+押金: 500 元
	380V/32A	条/展期	300 元+押金: 500 元
	380V/63A	条/展期	300 元+押金: 500 元
	380V/125A	条/展期	300 元+押金: 500 元
接驳费		处	200 元

1. 通过预租预定电力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位置请标于表格 4 并回传至主场承建商）
2. 电力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4 年 2 月 19 日前提交申请，逾期申请可能不保证供应。
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电箱采用漏电保护装置，放弃漏电保护装置必须提交《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产品合格证》、《产品电路图》；《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表格 5；
4. 预订或已安装的电力接驳，如需退订、移位置，须收取退订手续费、移位费（按该退订、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30% 收取相应费用）；
5. 工业接口退换加收租赁价格的 30% 手续费；
6. 电力价格为一个展期；如需提前用电请向主场承建商申请（费用如表）。室外电力接驳按室内价格的 1.5 倍收费。如遇特殊原因需现场申报，参展商需向主场承建商提交申请，由技术人员评估施工条件，满足施工条件后方可办理。
7. 布展期施工临时用电仅用于搭建施工，不允许用于设备机械等调试。如布展期间需要提前开展展期用电的展位，须到服务台申报并办理提前用电手续；
8. 电力接驳相关规定请参照《管理规定》执行；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9. 电压不同的线路必须分开铺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
10.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电箱）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电力接驳示意图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由接驳井至展位（预留）	接口图例	自备插头图例	自备配套配件、材料
16A/220V三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16A/220V三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16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16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32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32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63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63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125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125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150A-400A/380V单芯插座/连接器			150A-400A/380V单芯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3.水利接驳服务

水利接驳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2月1日前价格	2月1日(含)后价格	备注
1	给排水	给水 16 毫米; 排水 50 毫米	2660 元/个/展期	3455 元/个/展期	已含水费, 超期用水(所有规格): 40 元/个/小时
2	给排水	给水 19 毫米; 排水 50 毫米	4060 元/个/展期	5275 元/个/展期	
3	给排水	给水 25 毫米; 排水 50 毫米	4480 元/个/展期	5825 元/个/展期	

给排水接驳示意图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给排水管接驳至展位(预留)	接口图例	自备接头图例	自备配套配件、材料
16mm给水 DN16球阀 (1/2")			外丝接头1/2"转宝塔头接管
19mm给水 DN20球阀 (3/4")			外丝接头3/4"转宝塔头接管
25mm给水 DN25球阀 (1")			外丝接头1"转宝塔头接管
排水 DN50排水口			50mm转相应规格宝塔接头接管 或直接对接就近排水口(如有)











1. 预租给排水设施, 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 注明接口位置; (排水位置图请标于报图时标注于水电气网络位置图中)
2. 除生活用水外, 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 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3. 水利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4 年 2 月 1 日前提交申请, 逾期申请可能不保证供应;
4. 在固定给排水接驳已完成, 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并缴费, 严禁私自操作;
5. 预订或已安装的水力接驳, 如需退订、移位置, 须收取退订手续费、移位费 (按该退订、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30%收取相应费用);
6. 室外水利接驳费用按室内价格的 1.5 倍收费。出于安全考虑, 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 应事先到现场服务台申请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 应照价赔偿; 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4. 压缩空气接驳服务

压缩空气接驳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RMB)	备注
1	压缩空气	1/2HP-2HP 流量值≤0.17 立方米/分钟	2100 元/个/展期	提前用气： 420 元/个/小时；
2	压缩空气	3HP-5HP 流量值≤0.48 立方米/分钟	4200 元/个/展期	
3	压缩空气	6HP-7HP 流量值≤0.71 立方米/分钟	4480 元/个/展期	
4	压缩空气	10HP 流量值≤0.85 立方米/分钟	4900 元/个/展期	
5	压缩空气	15HP 流量值≥1.0 立方米/分钟	5600 元/个/展期	

1. 通过预租预定压缩空气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注明接口位置；（压缩空气位置图请报图时标注于水电气网络位置图中）
2. 压缩空气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4 年 2 月 1 日前提交申请，逾期申请可能不保证供应；
3. 预订或已安装的压缩空气，如需退订、移位置，须收取退订手续费、移位费（按该退订、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30%收取相应费用）；
4. 室外压缩空气接驳费用按室内价格的 1.5 倍收费；
5. 展馆不允许自带空压机，如有特殊情况请向主场承建商咨询

压缩空气接驳示意图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供气管接驳至展位（预留）	接口图例	自备插头图例	自备配套配件、材料
1/2HP~2HP(0.17m³/min) C式快插母头 8mm气管			C式快插公头 8mm宝塔头连接气管
3HP~5HP(0.48m³/min) C式快插母头 10mm			C式快插公头 10mm宝塔头连接气管
6HP~7HP(0.71m³/min) C式快插母头12mm			C式快插公头 12mm宝塔头连接气管
10HP(0.85m³/min) C式快插母头16mm			C式快插公头 16mm宝塔头连接气管
15HP(1m³/min) DN20球阀19mm			DN20外丝宝塔头 可根据自己需要转换19mm以下宝塔头 接气管

5.延时服务费

加班延时收费标准			
序号	加班时间段	17:00-22:00	22:00-24: 00
1	加班费用	25 元/m ² /每时段	10元/m ² /每小时
<p>1. 展位面积≤72m²收费标准按72m²收费标准收费;</p> <p>2. 加班费不含水电气供应, 如需上述服务请移至服务台申请;</p> <p>3. 展商在规定工作时间内若不能完成展台搭建、展品安装、或撤展工作, 仍需在展会现场工作的须于当天15:00前到展商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 经审核同意支付相应加班费后方可进行;</p> <p>4. 逾期申请加班加收50%手续费; 加班当天16:30后截止加班申请; 加班必须由加班当天闭馆开始计算加班;</p> <p>5. 不允许24:00以后加班.</p>			

6.网络租赁费用

类别	规格	2月1日(含)前 优惠价(元/个/展期)	2月1日后 原价(元/个/展期)	超期费用
通讯及网络	无线VIP WIFI (仅限一台5G终端) -5M	460 元	555 元	40元/天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 5G 终端) -10M	865 元	1040 元	70元/天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 5G 终端) -20M	1725 元	2070 元	135元/天
	5G 宽带	2070 元	2485 元	170元/天
	光纤宽带-500 下行/50M 上行	5750 元	6900 元	275元/天
	光纤宽带-1000 下行/100M 上行	6900 元	8280 元	330元/天
	光纤专线 (上下行速度对等, 5 个 IP) -20M	16100 元	19320 元	770元/天
	光纤专线 (上下行速度对等, 5 个 IP) -50M	25300 元	30360 元	1210元/天
	光纤专线 (上下行速度对等, 5 个 IP) -100M	46000 元	55200 元	3025元/天

注：

1. 通过预租预定网络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注明接口位置（请标于报图时标注于水电气网络位置图中）
2. 通讯网络接驳服务需在 2024 年 2 月 1 日（含 1 日）前申请并完成缴费；逾期申请将不再享受优惠价并加收订单延迟费，逾期不保证供应。
3. 网络价格为一个开展期；如需提前使用请向主场服务商申请（费用如表）。
4. **申请截止日期：**
光纤宽带、光纤专线申请截至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WIFI 宽带申请截至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逾期将不接收申请；
5. 预订或已安装的网络服务不接受退、换，如需移位置，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加收价的 30%收取费用）。

7.吊点费用、葫芦租赁费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费用	备注
1	吊点	配手拉葫芦—15 米链 1 吨	3200 元/处	吊点+葫芦

8.展台押金清退流程说明

1)退还凭据：展台安装、展出及拆卸安全无恙且清理干净后，于现场办理特装展位特装材料清洁确认单，再办理押金退款。

2)押金扣罚：展位在施工期间（含筹撤展期间）及展期期间，如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发生大小事故、损坏展馆设施、工业接口或清理不干净的展位，大会将按规定扣罚施工单位押金并出具扣款说明。

3)押金退还说明：

a.网上汇款/在线支付形式：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贵司公账，请在撤展后的三天内登录主场服务平台申请退押金，退款期限为接收到企业提供退款公账账户资料后的第二天起60天内。

b.现场预授权形式：现场以预授权形式，先冻结银行卡里本次的刷卡金额。所冻结的金额将于30天内自动解冻，如到期没有解冻的请咨询发卡银行。

温馨提示：押金退还、退款等均以公对公形式。

9.发票须知：

展期展后三日内登陆主场服务平台申请

- ① 展前支付：登陆平台填写开票资料申请开发票，已有汇款识别码；
- ② 现场支付：登陆平台申请开发票，据小票上的汇款识别码；
- ③ 发票形式：总金额10000元以下普票统一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以短信形式发送到留存手机号码上；专票以纸质

版形式邮寄到留存地址

温馨提示：

• 同场展会同一发票抬头仅能开具一张发票，请确认您所有需开具发票的费用。请明确费用项目分别为参展商、搭建商缴纳及申请发票的，一旦开票将不接受更改；

• 同场展会同一抬头的发票类型（普票或专票）需保持一致

④ 发票开具时间：由审核通过起算60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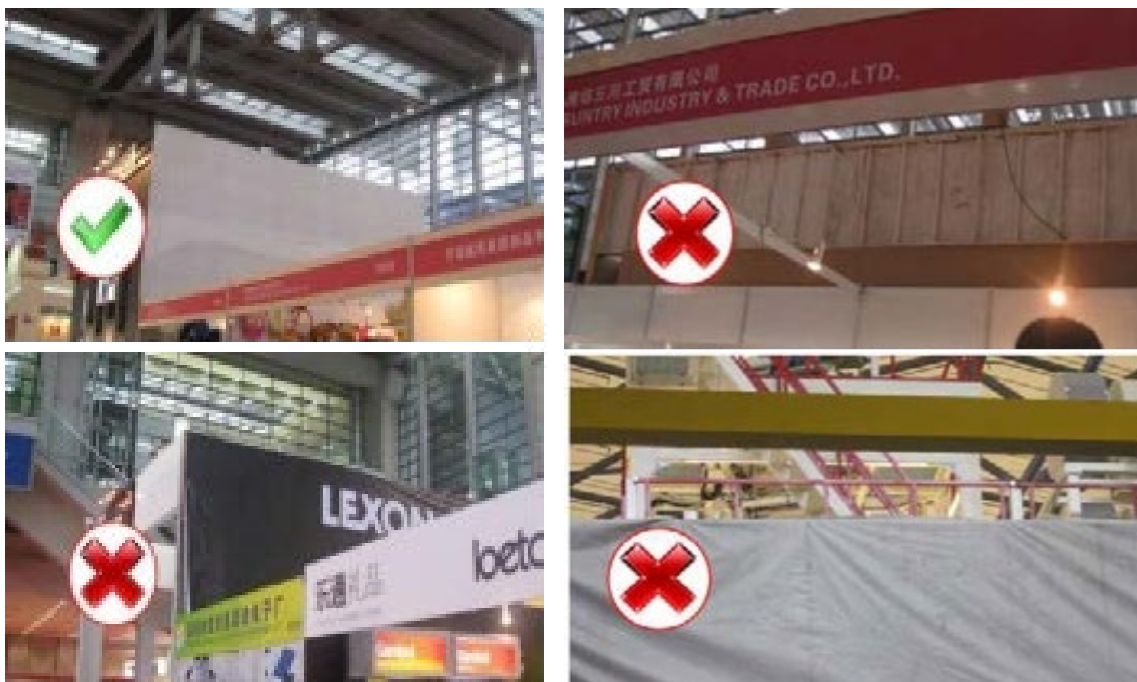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本届展会现场不提供开具发票服务。

六、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所有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符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展馆”）的安全管理规定，请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1. 基本规定

- 1)根据消防安全规定，为确保展台的安全性，所有展台的搭建必须由专业的具有资格认证的搭建商完成。
- 2)展区规划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规定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3)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 4)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5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
- 5)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超过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 6)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72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 7)相邻展台之间若背板高度在限高范围内但高度不统一情况下，不允许搭建结构外露，需用洁净的白色物料进行覆盖遮掩；



- 8)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电箱、供气、供水）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出现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可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北登主场承建商服务处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 9)光地展台必须订一个照明用电，同时不得将机器设备接在此照明电源上，即照明用电必须与机械用电分开订，不得混接，一经发现将按当地的消防条例予以处罚。
- 10)调试设备及现场演示时产生的废油、废墨等其他废弃液体严禁倒入展馆地沟，请展商自行准备废弃液体或废油墨回收桶并自行带离展馆。无法带离展馆范围的废品，使用方应当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或委托馆内垃圾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
- 11)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12)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的标准。
- 13)展位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3C标志。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10毫米。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使用玻璃地台，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 14)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15)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主办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16)布展期间搭建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按规定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 17)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及相关个人保险，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 18)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馆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19)参展商、搭建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配置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 20)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2.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 1)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 2)特装搭建商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主办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应组织开展施工搭建安全检查。
- 3)展馆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督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搭建商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 4)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主场承建商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 5)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展馆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商、主场承建商、主办单位的责任。
- 6)主场承建商、特装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 7)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 8)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9)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 10)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3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 11)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 12)特装搭建商，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展馆有权对其实施禁入处置。
- 13)活动（展会）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应加强对参展商及特装搭建商的监督管理，保障活动布撤展期间展馆红线外市政环境的干净整洁。
- 14)主场承建商及参展商须按合同约定的租馆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展场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应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撤展结束后72小时，展馆工作人员与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共同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确认后退还押金。
- 15)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人员需持有准入证件，展位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 16)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否则展馆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主办单位作出扣除相应展馆押金。

17)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3.布展延时加班管理

展会布展期间，特装展位搭建商需要延时加班时，应于布展当日15:00前向主场服务商服务台办理延时加班手续；

4.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1)展会临时搭建展位、其他设施和临时构筑物的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2)大会设立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具体记载搭建商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和造成的未遂事故及事故内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搭建商，主场采取责令整改，扣罚展馆押金，禁入等措施；

3)责令整改通知由主场书面下达，在通知的要求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的行为，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4)在展期内发生未遂事故或事故，主场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搭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特装搭建商整改：

- a)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 b)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 c)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 d)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 e)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f)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 g)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 h)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对搭建商扣罚展馆押金：

- a)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 b)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

7)因特装搭建商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在扣罚展馆押金的同时，对责任特装搭建商采取禁入措施。

七、消防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1. 参展商、搭建商须遵守和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 1)各参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本规定，并有权利和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主办方和展馆工作人员做好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 2)各参展商、搭建商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品（如汽油、柴油、充气煤气罐、氧气瓶等）参展，有特殊情况的必须提前向主办方和展馆申请，并报公安消防机关批准后方入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 3)各参展商是在各自租用的展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在本责任区域范围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
- 4)各参展商在参展时严禁将参展物品摆放在展位区域范围之外或占用通道经营，以免造成堵塞公共消防通道的现象；
- 5)需要进行施工的参展商必须派专人在现场督促搭建商做好展位搭建的消防安全工作。展位搭建和拆卸必须由具有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和有相应岗位操作资格证的的专业人员和搭建商来进行，并自觉地接受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大会主场服务商视情况给予口头警告、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对展位停工停电（拒签整改通知书或下发两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整改的展位）、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大会主场服务商概不承担。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大会主场服务商视情况给予口头警告、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对展位停工停电（拒签整改通知书或下发两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整改的展位）、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大会主场服务商概不承担。

2. 展位搭建施工和展览会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展位搭建消防规定：根据深圳市消防局规定，建筑高度在3米以上的单层有顶展位（有顶指顶部装有覆盖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 的结构性覆盖构件），须由消防部门认可的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搭建商安装自动喷淋灭火装置和烟感报警系统，并接到展馆的消防系统进行联网，只有在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
- 2)根据国家《消防法》第二章第二十条，电器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 3)以下物品和作业方式由于容易引起火灾、短路、中毒等安全事故在展馆内被严格禁止：
 - ① 使用碘钨灯、霓虹灯、花线、未加护套线的电源线、台式电锯、喷漆作业等；
 - ② 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过载和私接电线、乱拉电源线；电源线走公共过道未作防护处理；

- ③ 镇流器、电箱、灯箱和高温灯具等电器未做防火隔离保护和散热处理；
 - ④ 灯具等发热物体离易燃材料太近（距离难燃物体不少于50厘米）；
 - ⑤ 在电线开关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采用国家标准接线盒接驳），杜绝因接线不牢而产生发热、打火、跳闸的事故。380V 自行分接的三相负载尽量保持三相平衡，实际负载不超过设计容量的80%；
 - ⑥ 在展馆内使用的各种电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各种伪造伪劣电器产品。否则，一经查出将当场责令拆除；
 - ⑦ 申请用电负载必须符合实际用电量，严禁虚报、不报或擅自临时增加各种用电设备等造成电源线高温发热现象；
- 4)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展位装修、装饰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确因需要使用易燃材料（如木料）搭建展位的，首先需消防部门批准，然后搭建材料必须作阻燃处理。搭建木材须使用难燃（B1级或以上级）板材或满涂防火涂料（要求全面涂刷次数不少于三遍、每遍用量不低于500G/平方米）；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水达到难燃B1级或以上（要求覆盖双面喷射次数不少于二遍），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B1级（难燃）；
- 5)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八条和公安部61号令第三章第二十条，展览馆作为具有火灾、爆炸等高度危险性的公共场所，禁止在馆内动用明火作业（如明火、电焊、气焊、气割等）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气、柴油、乙炔、天那水、酒精等）进馆；
- 6)展位应当按照每100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2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5kg ABC型干粉灭火器；
- 7)根据《消防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如有任何人在展馆发现火警都应及时报警（火警电话：119 和展馆消防中心火警电话），并服从公安消防机关工作人员、主办方和展馆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灭火和把人员疏散到馆外；
- 8)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72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3.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管理以下规定：

- 1)禁止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非规定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 2)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 3)禁止在展期中，于展馆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 4)禁止在展馆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 5)禁止将汽油、香蕉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启动；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5%；

- 6)禁止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 7)禁止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8)禁止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9)禁止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10)禁止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 11)禁止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12)禁止在未经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大功率灯具等须经展馆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灯具周围（0.5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 13)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14)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15)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 16)展馆内禁止使用氢气球。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任何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17)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关于搭建材料的相关规定；
- 18)布展期间内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八、水电管理规定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1) 水、电供应：

供电信息

展馆设计供电容量(A)	展馆可接入供电容量(A)	备注
5760A	15460A	2*2000KVA 变压器

供水信息

展馆供水压力(MPa)	展馆供水量(m ³)/小时	展馆排水量(m ³)/小时	备注
0.13	54	250	

2. 操作人员规定：电工操作人员必需持有有效低压电工或高压电工证件；

3. 材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4. 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5. 安装要求：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小于3KW或16A电流；

6.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7.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8.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9.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10.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负责。

11. 活动（展会）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12.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13.活动（展会）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活动（展会）用电安全,展馆有权调整活动（展会）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配合；

14.展馆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15.活动（展会）用电（水）须向展馆服务点递交《活动（展会）用电（水）申报审批表》。展位用电设备需要24小时供电的，应填写《活动（展会）24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展馆服务点提出申请，两种申请表格到展馆服务点领取，按展馆批复意见办理。24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24小时供电设备无故障隐患，并保证展馆用电安全；

16.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30mA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通过主办单位批准后向展馆服务点申请批准，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17.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不负责赔偿；

18.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展品演示除外。

19.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1)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2)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3)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4)无参展商或搭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5)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6)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7)其他因参展商或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8)因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和参展商、搭建商互相免责；

9)活动（展会）每天闭馆时段和活动（展会）闭幕撤展时，展馆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10)参展商委托主场搭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主场搭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

等), 应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11) 展馆对搭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 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 搭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的管理和检查, 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 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12) 违规处理:

a)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 展馆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参展商或搭建商如拒不整改, 展馆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 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搭建商的责任。

b) 不通过正常流程办理用电申请, 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展台, 大会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相应标准处罚。

c) 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 按相应标准赔偿。由此给展馆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 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d)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 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 其超出申报部分, 展馆将按相应惩罚性收费并要求整改。

e)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 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 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f) 参展商擅自拆改或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 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 展馆有权要求主办单位责令主场搭建电工将其恢复原状,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或主办单位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 按展馆损赔规定处理。

20. 在展馆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1. 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 如发现使用路由器设备, 展馆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 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22.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 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

23. 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 自觉抵制不良信息, 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之便进行各类非法和违规活动。

2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为严格管理WiFi网络, 保证WiFi网络的安全, 对接入WiFi网络实行实名制登记。

25. 用户必须妥善保管好帐号和密码, 严禁将帐号转借他人使用。用户将帐号转借给他人使用,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九、吊点施工管理规定

1)吊点界面

展馆吊点运营团队负责将吊带及葫芦安装好并放到指定的高度后，葫芦吊钩以下的工作内容由搭建商负责。

2)吊点条件

- a.纯木结构不得做吊挂，吊挂结构厚度不得超过400mm（内部钢龙骨结构），需提供吊挂物钢木结构内部工艺设计剖析方案。（方通规格和内部钢结构布局）
- b.吊挂主要承重桁架结构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连接牢固可靠，并且需要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详图，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 c.吊挂结构采用一吊点一葫芦垂直吊挂原则，不允许歪拉斜拽。
- d.不可吊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
- e.吊挂结构不允许出现悬挑结构，结构尺寸不得超过展位本身尺寸。
- f.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不能做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
- g.使用铝合金桁架（太空架）结构做为吊点部分的承重结构，吊点连接独立的铝合金桁架（太空架）结构将吊挂结构固定在独立的铝合金桁架（太空架）结构上。
- h.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300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在 4.5 米以内，400*400mm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宜在6米以内，400*600mm及以上铝合金桁架吊点间距最大不超过9.0米（允许重量较轻的灯具方案），根据实际吊挂方案确定。
- i.吊点单点承重不得超过700kg,每榀主桁架承重不得超过 18吨。
- j.吊点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得超过 9 米。
- k.吊挂材料的防火阻燃等级必须达到B1级及以上。
- l.吊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布置整齐，高压电线需套管铺设，低压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带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吊挂部分用电需从地面向上接驳，需提供吊挂部分向上接线位置示意图）
- m.展台吊点设施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展台相邻展位墙体吊点区域不可设计相关展示画面和广告字等。

3)吊点材料及设备要求：

- a.吊点单体结构申请吊点数量超过15个（含15个）时，为确保结构升降安全，建议使用电动葫芦；且整个单体结构所使用的葫芦应属于同一品牌规格。
- b.申请使用手拉葫芦时，为确保安全及方便管理，须租赁展馆手拉葫芦；展馆方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吊点使用方负责挂钩以下搭建工作及吊点悬挂物升降。

c. 申请使用电动葫芦时，可租赁展馆电动葫芦，展馆方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链条收复、葫芦回收及电动葫芦的葫芦电费。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可由展馆方操作，并接受展馆方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或自备控制台按申请时间进行升降。吊点使用方负责挂钩以下搭建及悬挂物与铝合金架连接工作。

d. 申请使用电动葫芦时，也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带，并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 吊点使用方需提交《吊点自带葫芦申请表》。
- 自带葫芦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且为验收质量合格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葫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 吊点单体结构必须使用同一品牌规格的葫芦。
- 展馆方仅提供吊点吊带的安装，葫芦需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安排安装，并自备安装所需高空车及葫芦控制台、自身承担葫芦电费、负责葫芦布线及收线等，相关施工操作遵守展馆等相关规定。
- 涉及高空作业需持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高空作业证。
- 涉及电动葫芦作业需持电工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电工证。
- 自带葫芦设备由吊点使用方保管。
- 吊点使用方负责由于葫芦、搭建、升降全部安全责任。

e. 所使用的吊带、钢丝绳、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f. 禁止使用断丝的钢丝绳，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6.2mm。

g. 用钢丝绳进行固定或搭接时，搭接固定的卡扣不得少于三个。

h. 手动、电动葫芦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且性能可靠、安全。

i. 吊带、钢丝绳绑轧及葫芦安装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j. 葫芦或其他与吊环进行连接的吊钩必须有完好的防脱钩保险。

4) 吊点施工要求：

a. 吊点定位前完成吊点相关费用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吊点费用的展位将无法进行吊点定位和吊点设施安装，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展台搭建等一切后果由搭建单位承担。

b. 已缴纳吊点费用的展位，如因未能按要求及时参加吊点定位工作，导致后期展位无法做吊点施工，一切后果由搭建单位承担。

c. 展位申报的结构符合展馆安全质量要求，并满足结构提升条件，且经验收合格并经三方签字后，方可将结构按方案提升至指定高度，结构提升后申请人须对展位结构安全负责。由展馆现场吊点运营团队将链条收入链袋中挂好（若为电动葫芦，必须关掉电源），吊挂结构下降与提升流程相同。

d. 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直接用于任何活动物体。

e. 吊点结构必须由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组成，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此类悬挂点不得用于承重性牵引及离地结构加固。

f.吊点施工全过程中地面必须有专人负责指挥。

g.吊点工作施工前，必须做好吊点区域及周围的清场工作，且在吊点区域设置警界带，禁止高处作业的下方有人员施工、进入或摆放展品等

h.吊挂领班、高处吊挂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许可证才能使用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同时所有吊挂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安全培训，且拥有吊挂服务经验。

i.吊挂作业现场必须有现场负责人或持有安全员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场。

5) “十不吊”原则：

a.歪拉斜拽不吊。

b.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未垫好时不吊。

c.超额定负荷不吊。

d.吊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e.未打固定卡子不吊。

f.氧气瓶，乙炔发生器、气球等有爆性物件不吊。

g.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吊。

h.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不吊。

i.工件上站人或工件有浮放不吊。

j.吊绳和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6)吊点拆除要求：

展馆现场吊点负责人按撤展的进度配合搭建商将构件放至指定高度，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展馆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十、撤展管理规定

1.搭建商及参展商须按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

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2.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SW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大会主场服务商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搭建商作出处罚。

3.为保证SW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SW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主场安全管理措施

1. 搭建商安全管理综合评分标准

为更好地保障展会现场施工安全，全面提升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施工的综合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系数，降低展览施工的安全风险。主场管理制定搭建公司综合评分管理系统，由主场服务商根据搭建商在大会进场前的报馆准备工作和现场的施工搭建情况对搭建公司进行评分，依据得分决定搭建公司再次参与本展览的准入搭建资格。详见下表：

类型	区分	选择项	内容项	扣分标准
报审图纸类	报审管理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报图资料	未按要求提交有效资料审核	扣 5 分
	报审管理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通过图纸审核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通过图纸审核	扣 5 分
	报审管理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提交报审图纸（逾期报图）	超时完成报审图纸提交工作	扣 5 分
项目管理类	主场管理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	未佩戴施工证件进场	扣 1-5 分
	主场管理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进场卸货施工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卸货	扣 20 分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卸货并施工 搭建	扣 3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布展期遗留搭建垃圾问题	存在遗留搭建垃圾（展馆红线内）	扣 5-2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未按要求落实撤展事项问题	未按规定时间撤展（提前拆结构）	扣 5-10 分
			无人进行撤展工作	扣 5-10 分
			超过规定撤展时间（搭建商）	扣 5-30 分
			超过规定撤展时间（参展商）	扣 5-30 分
			存在遗留搭建垃圾（展馆红线内）	扣 5-30 分、通报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5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展位背面美化处理问题（符合标准）	美化未完工	扣 1-5 分
			美化不合格	扣 1-5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5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违反音量管理规定	现场音量超过规定	扣 3-50 分
			现场音量超过规定并被投诉	扣 5-50 分、通报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5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布展期末申请加班并缴费私自留馆内作业	私自留馆内作业（搭建商）	扣 10-50 分、通报
			私自留馆内作业（参展商）	扣 10-50 分、通报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0-50 分、通报
			不配合管理及检查	扣 10-5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不配合主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不配合管理及检查 (存在辱骂)	扣 20-50 分、通报
			不配合管理及检查 (存在恐吓)	扣 30-5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使用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宣传内容	地图存在问题	扣 10-30 分
			宣传内容存在问题	扣 10-30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5-10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施工期间现场负责人在位情况	现场负责人不在位	扣 5 分
			已联系现场负责人, 无法按时到场	扣 5 分
			联系不上现场负责人	扣 1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工程质量和服务态度	与展商发生纠纷	扣 1-100 分
			展位上闹事	扣 1-100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100 分、通报
	主场管理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100 分、通报
安全管理类	施工安全	人员佩戴安全帽问题	未佩戴安全帽	扣 1-5 分、通报
			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扣 1-5 分
	施工安全	人员登高作业 (工具) 问题	无人防护	扣 1-5 分、通报
			未有效使用安全绳	扣 1-5 分、通报
			登高作业工具不合格	扣 3 分-10 分
			站到展位顶部结构处作业	扣 3 分-10 分、通报
	施工安全	人员施工作业问题	穿拖鞋施工作业	扣 1-5 分
			光背施工作业	扣 1-5 分
	施工安全	结构施工人员不足问题	结构拼接施工人员不足	扣 3-10 分、通报
			结构提升施工人员不足	扣 3-10 分、通报
			结构下降施工人员不足	扣 3-10 分、通报
	施工安全	值班电工在位情况	闭馆用电电源未关闭	扣 5 分、通报
			无值班电工 (5 分钟到场)	扣 5 分、通报
			值班电工无法提供电工证	扣 10 分、通报
	施工安全	野蛮施工作业问题	破坏结构布局	扣 10 - 50 分、通报
			暴力撤除展台结构	扣 20 - 50 分、通报
	消防安全	灭火器相关问题	灭火器配置数量不足	扣 1-5 分
			灭火器未摆放明显位置	扣 1-5 分
			灭火器使用期限已过期	扣 1-5 分
			灭火器压力明显不正常	扣 1-5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1-10 分	

安全管理类	消防安全	展馆内违规吸烟	违规吸烟 (搭建商)	扣 5 分 15 分
			违规吸烟 (参展商)	扣 5 分 15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5-30 分、通报
	消防安全	阻挡消防通道 (设备) 问题	搭建材料占用消防通道 (设备)	扣 3-10 分、通报
			展商展品占用消防通道 (设备)	扣 3-10 分、通报
	消防安全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要求 (阻燃 B1 级)	木质不符合阻燃要求	扣 3-10 分、通报
			地毯不符合阻燃要求	扣 3-10 分、通报
			装饰不符合阻燃要求	扣 3-10 分、通报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3-50 分、通报
	消防安全	结构超面积封顶问题	封顶面积超出规定	扣 3-10 分、通报
	结构安全	现场搭建方案与报审图纸方案问题	吊挂物结构重量不相符	扣 3-10 分、通报
			结构连接固定工艺不相符	扣 3-10 分、通报
			内部结构钢木龙骨布局不相符	扣 3-10 分、通报
			钢木龙骨材质规格不相 符	扣 3-10 分、通报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3-50 分、通报
	结构安全	临时性结构问题	墙体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 3-10 分、通报
			横梁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 3-10 分、通报
			天花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 3-10 分、通报
			装饰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 3-10 分、通报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3-50 分、通报
	结构安全	结构材质问题	承重结构使用密度板	扣 3-10 分
			铁质材料严重生锈	扣 3-10 分
			木质材料发霉、泡水、腐烂	扣 3-10 分
承重方钢使用切割焊接拼接工艺			扣 3-10 分	
其它材料(备注说明)			扣 3-50 分、通报	
结构安全	结构下垂问题	门头结构下垂	扣 3-10 分	
		横梁结构下垂	扣 3-10 分	
		天花结构下垂	扣 3-10 分	
		装饰结构下垂	扣 3-10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3-50 分、通报	
		挂板连接不牢固	扣 3-10 分	
		吊灯连接不牢固	扣 3-10 分	

安全管理类	用电安全	用电设备问题	私自接驳禁用灯具	扣 3-10 分
			超负荷用电或分流偏相	扣 3-10 分
			私自接电使用	扣 10-50 分、通报
			私自跨展位用电	扣 10-50 分、通报
			使用存在质量问题的电箱	扣 3-10 分
			无安装配套电箱盖	扣 3-10 分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 3-100 分、通报
安全事故类	事故管理	发生安全事故	人员事故(备注说明)	扣 10 - 100 分
			结构事故(备注说明)	扣 10 - 100 分
			车辆事故(备注说明)	扣 10 - 100 分
			其它事故(备注说明)	扣 10 - 100 分
评分制度	<p>采取满分 100 分制，得分低于 90 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得分低于 80 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和双倍管理费（多出部分必须由搭建商承担），低于 70 分的列入主场安全管理黑名单禁止参与明年本展会报图申请及施工搭建。每场展会搭建商管理评分数据将纳入智奥（深圳）综合评分系统，评分数据适用于智奥（深圳）管辖及服务的展馆或展会。</p>			

2. 展馆违规施工展台押金扣除标准

展馆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元）
C 级	500-8000	消防安全	使用不合格配电箱，配电箱不按要求安装及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500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使用不合格灭火器材，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500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2000
			在展期内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3000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展馆；	3000
			展位搭建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搭建材料；	3000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3000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展馆；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气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扩散、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施工安全	在布撤展期间承建单位施工人员不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使用2m以上的人字型梯、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抛掷传递工具或物品及其他危险行为的；	500
			使用不安全机具；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	2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或变形等结构安全隐患；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4000
			施工隐患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	5000
			野蛮施工或超范围施工；	5000

			酒后上岗或危险作业;	5000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 不规范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5000
			使用 油脂、油漆、胶类等 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或墙体;	5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 展位局部坍塌事故 , 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拒不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2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未造成人员伤亡;	4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且事件造成1人以上, 3人以下人员受伤的;	6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 机动车辆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 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	2000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	200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5000
B 级	10000-1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 明火事故 , 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引发 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 , 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 展位冒烟事故 , 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 展位冒烟事故, 燃烧已出现扩散 , 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所造成的 施工人员或其它人员轻微伤事故;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 展位局部坍塌事故 , 且事故造成了 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 展位整体坍塌事故 , 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 展位整体坍塌事故 , 且事故已造成人员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且事件造成 人员3人以上 人员受轻微伤;	10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工作人员发生 聚众闹事事件 , 未造成人员伤亡;	15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A 级	15000-50000	消防安全	主（承）办单位展区布置时，占用了展馆消防通道或堵塞了展馆安全出口，且拒不整改；	50000
			主（承）办单位展区实际布置与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0000
			主（承）办单位不按《展馆使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3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过火面积 0.5 平方以上火灾事故；	30000-5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以上轻伤或 1 人以上重伤；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死亡；		5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 3 人以上人员受轻伤的；	15000-40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40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经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p>1、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p> <p>2、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p> <p>3、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4、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5、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p> <p>6、轻微伤事故：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p> <p>7、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损伤，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p> <p>8、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p> <p>9、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 1 人或 1 人以上事故；</p> <p>10、轻微伤、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 - 86 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司法鉴定[2013]146 号）相关条款；</p> <p>11、安全押金：本规定所指安全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会展中心在依照本规定，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p>			

3.主场安全管理违规行为处罚及扣分标准

违反管理规定处理细则						
序号	区分	违反事项及内容		处理措施		处罚标准及执行办法
				第一次	第二次	
1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 (施工证件转让予其他人使用)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100-300 元 并清理出馆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进场卸货施工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卸货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交付实际加班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卸货并施工搭建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交付实际加班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3		布展期存在遗留搭建垃圾 (展馆红线内)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按遗留搭建垃圾实际产生费用收取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4		未按要求落实撤展工作	未按规定时间撤展 (提前拆结构)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500-5000 元 及 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超过规定撤展时间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交付实际加班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5		展位背面美化处理问题 (展台高出部分的装饰物未做美化或美化不合格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 500-2000 元 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6	主场管理	违反音量管理规定	现场音量超过规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停电处理 (音响设备电源) 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现场音量超过规定并被投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500-2000 元, 停电处理 (音响设备电源) 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7		布展期末申请加班并缴费私自留馆内作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交付实际加班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8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明火作业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500-2000 元 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9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1000-3000 元 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0		损毁展馆或主场搭建商所提供之设施 (如门、墙壁、地面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实际定损价格赔偿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1		擅自操作展馆设备设施 (展馆地沟盖板、消防设备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实际处罚进行处理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2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实际定损价格赔偿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3		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或墙体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实际清洁费用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4		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500-2000 元 及 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5		不配合主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 2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6		施工期间无现场安全管理员 (离开重新指派安全管理员)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200-1000 元 及 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7		工程质量和态度 (展位上闹事等) 搭建商负责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5000-20000 元 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8		施工隐患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5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9		其它违反主场管理规定问题 (按情节轻重判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100-50000 元 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0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200-500 元 及 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1	施工安全	人员登高作业 (工具) 问题 (无人防护、工具不合格、人员直接站到展位顶部结构处作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200-500 元 及 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2		野蛮施工作业问题 (破坏结构布局、暴力撤除展台结构)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5000 元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3		遮挡、埋压、圈占消防通道 (设备)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 500-2000 元 及 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4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要求 (阻燃 B1 级)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 500-2000 元 及 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5	消防安全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使用不合格灭火器材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 500-2000 元 及 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6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2000-5000 元 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7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 等易爆品带入展馆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2000-5000 元 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8		结构超面积封顶问题（封顶面积超出规定）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 5000 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9	结构安全	现场搭建方案与报审图纸方案不相符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 3000-5000 元 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墙体不稳、倾斜，横梁下垂变形、断头梁，临时性结构未充分固定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 1000-5000 元 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30	用电安全	展期未安排值班电工对展位用电进行维护（值班电工不在、闭馆用电电源未关闭）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 100-1000 元 及 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未按要求使用合格的电线材质、灯具、电箱，接驳工艺不规范，超负荷用电、私自接电使用、不规范用电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 1000-3000 元 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31	事故管理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相应金额处罚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备注：

- 1.同一违规处罚由展馆金额高于此标准，按展馆处罚标准执行。
- 2.扣分标准依据《搭建商管理评分标准》执行，每场展会搭建商管理评分数据将纳入智奥（深圳）综合评分系统，评分数据适用于智奥（深圳）管辖及服务的展馆或展会。
- 3.如有任何争议，主场服务商保留最终决定权。

十二、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购买每人不低于200万，累计不低于1500万的展览会责任险。

为面向本届展览会各搭建商、参展商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承保理赔服务，“展慧保－展会风险管理服务平台www.zhanhuibao.com”将作为本届展览会指定保险公司为本届展览会提供保额充足、价格优惠的保险产品和操作便捷的投保系统。如遇投保问题,请及时与“展慧保”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 保险责任:

1、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5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包括：

-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 2) 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6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
- 3)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6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

以上三项责任共用保单赔偿限额。

2、免赔：每次事故免赔额：0元

3、保险期限：2024年02月26日0时到2024年03月04日24时

· 唯一指定保险服务商:

展慧保－展会风险管理服务平台 www.zhanhuibao.com

· 投保流程:

1. 微信扫描二维码，添加保险客服专员，关注公众号办理，点击“立即投保”－“登陆”－选择“**第22届全球高端食品展览会**”，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确认投保，支付保费即可。

1) 支付保费成功后，您的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保人登记的电子信箱。

2) 请您确保报馆前购买完成符合要求的保单，主场公司将以展慧保提交的审核通过名单为准，保单审核通过后的展位方可办理报馆、领取施工证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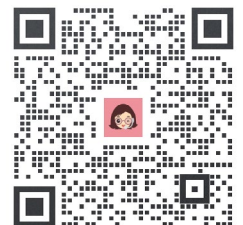
3) 在您办理报馆相关手续时，请您出示保单。

· 投保咨询联系人:

于小姐 电话：18513928829（企业微信）邮箱：hzbx004@126.com

刘小姐 电话：18613302639（企业微信）邮箱：hzbx003@126.com

冯小姐 电话：18500646969（企业微信）邮箱：hzbx002@126.com



· 保额及保费标准：

面积	保险责任	保额 (人员限额 / 累计保额)	保费 (元)
9 m ² -54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200 万 /1500 万	300 元
55 m ² -100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200 万 /1500 万	320 元
101 m ² -200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200 万 /1500 万	450 元
201-300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200 万 /1500 万	600 元
301-400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200 万 /1500 万	720 元

· 出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冯小姐 电话：18500646969（企业微信）

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 1.拍照：对事故现场拍照、录视频、或调取监控录像（尽可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
- 2.出险报案：24小时内电话报案。
- 3.请保存好所有事故相关手续、发票、单据。
- 4.按要求提交理赔资料后，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十三、重要必读：施工证件办理流程（进场前办理）

请根据以下施工证件办理流程（详阅附件操作手册，于智奥会展主场服务平台下载）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施工证-收费标准： 施工证 20元/张				
使用说明： 所有特装展位的施工人员必须凭 施工证 入场搭建，一人一证。				
序号	操作时间	流程	实施单位	流程说明
I	1月9日前	开始		
II	2月1日前	登陆智奥网上主场服务平台提交报图资料，填写搭建商信息（ 必须提交邮箱 ）	各搭建商	登陆网址： http://zhan.zzxes.com.cn/ems
III	2月19日	主场在 SW 展馆系统录入搭建商信息	智奥主场	
IV	2月19日- 2月25日	发送 SW 展馆系统的账号/密码至搭建商登记邮箱（邮箱为在主场提交的邮箱）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登录网址： https://ep.shenzhen-world.com
V	2月26日前	搭建商根据邮箱收到的账号密码登录 SW 展馆系统，按系统指引填写 所有 工人身份信息	搭建商	
VI	办理完进馆手续后	携带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缴费、领证	搭建商	搭建商办理完手续，到展馆制证中心，制证中心通过身份证原件复核施工人员身份信息，信息无误后搭建商可现场缴费、取证
VII	布展期间 2月28日-2月29日	凭证入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施工人员需凭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VIII	撤展期 3月3日	凭证入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施工人员需凭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提醒：为避免布展期间领取施工证排队从而影响布展进度，请各搭建商与主场搭建联系尽可能于布展前至展馆提前领取施工证。

十四、相关表格附件

表格1—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展会名称:					
展位号:		总面积:		长*宽:	
参展商名称:					
搭建商名称:					
搭建商负责人:		联系方式:		邮箱号码:	
<p>我单位为搭建特装展台，为确保安全施工及顺利开展，向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方已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且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2. 遵守本次展会的施工作业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安全管理措施和其他安全规定。 3. 展位搭建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确定的面积施工，即展位搭建垂直投影（包括门头、飘窗、装饰物等）不得超出划线位置，不能以任何形式阻挡展馆消防通道（门），不得压展馆黄线搭建。 4.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 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5. 严格按照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泡沫字、KT 板等聚氨酯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绒布、纱布等装饰材料，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材料要求。（现场明火检验） 6.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必须配备专业的工具，脚手架必须配备护栏并有人在下面防护。（禁止使用木梯） 7.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8. 展台在每天闭馆后关闭所有用电设备，没有关闭的展台一经查出，展馆将会切断该展台的正常供电。 9. 展位的搭建（布置）工作完成后，所剩余的搭建材料和废弃物品必须搬出展馆并妥善处理。（不得堆积在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展位与展馆墙壁之间的通道上） 10. 展位外露的地方必须做美化装饰处理，维护展厅整体美观，不得影响其他展位效果。 11. 提交的所有设计图纸及其他施工申报资料，均属真实，且将与展览期间呈现一致。（请按报审资料项要求提交，如设计图纸与报审资料项要求不符将不予审核回复，审核结果按单个报审资料项为准，其它报审资料项存在数据内容与报审资料项要求不符的按无效处理。） 12. 如在展会搭建、布展、撤展期间，出现任何与图纸不符资料或被投诉，一经核实，我司愿意遵守接受本次展会的规章制度及各项规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所有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p>以上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的一切处罚。特此承诺！</p>					
参展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搭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表格2-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指定 _____ 同志，工作电话（手机）_____，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地点：_____ 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地点：_____ 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 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 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6. 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 进馆作业期间，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给予的处罚。

9.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必须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格 3-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展位号：

本公司作为展会参展商，明确知晓展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维护好此区域的展览秩序，为观众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发生。因此，我公司会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要求，播放的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且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台内视频播放音量控制；相关设计会将视频设备朝向展台内部。同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监督其它展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将主动向主办单位提出投诉。

如本展位违反展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规定，我司自愿接受大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音量控制责任人：

联系电话：

违反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由主场承建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二步：仍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并处扣罚全部影音押金。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请仔细阅读 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表格4-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截止日期2024年2月19日）

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号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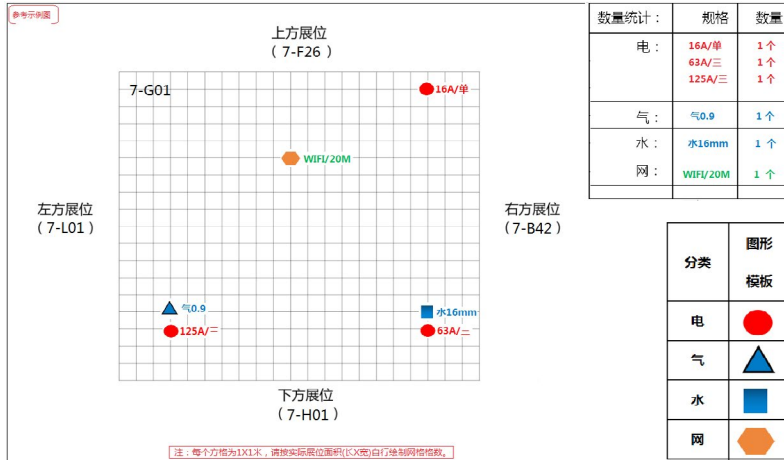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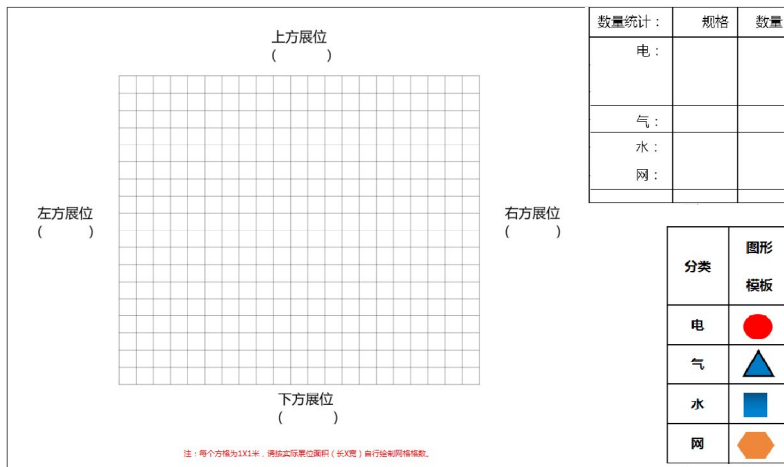
展商如有设施预定（电箱、空压机、给排水、电话线、网线等）必须完整地标记在此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上传至主场报图平台，我们将根据展馆设施尽量就近安排。

若展商/搭建商未能按时交回此表格，我们将贵公司预租的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实际位置以展馆管沟为准，就近安排不一定完全跟贵司提供的位置图一致。现场位置如有改动，须收取所移位设施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价格的30%收取费用），布展最后一天开始不接受任何设施移位办理工作。

请将贵公司预租的设施摆放位置，参照下方图例把展位租赁设施标记于表格图内，标注时请按照要求标记。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标记要求：

- ① 展位上所有水电气网络等均需标记（包含展商、搭建商所租赁设施）
- ② 标记好方位（展位上下左右展位号）
- ③ 准确尺寸（按1个方格为1米）
- ④ 如多条规格，表格位置有限可多附上其他位置图应详细注明

表格5-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按需填写）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如需申请需与《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和《设备制造企业营业执照》一并上传）

展会 / 活动名称：

本公司因设备的用电保护方式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的带漏电保护装置的配电方式在展会运行时存在冲突，设备无法正常启动运行，因此本公司需要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供规格为：

不带漏电保护的配电箱，并承诺因放弃漏电保护装置而产生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问题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注：此承诺书须附上设备制造企业营业执照及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主办单位确认：

日期：

技术服务部确认：

日期：

主场搭建确认：

日期：

设备管理部确认：

日期：